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57902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39708		
建设项目名称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28144822701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舒炼		
主要负责人（签字）	舒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舒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志良	0352025064300000019	BH037069	温志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志良	全部内容	BH037069	温志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志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19，信用编号BH037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温志良（信用编号BH0370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志良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2年02月11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西子湖畔沃
府国际公寓北栋2001、20002、20003、
20004、20009房-1724

登 记 机 关

2024年3月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温志良

证件号码： 4302231993040303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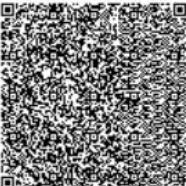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1298362			
姓名	温志良	建账时间	201711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93040303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12 17:5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7HM5TP8Y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个人姓名：温志良

盖章处：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170565

202508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7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温志良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10317056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附件 1：委托书	91
附件 2：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	92
附件 3：立项批复	93
附件 4：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97
附件 5：2025 年 8 月现有工程废水监测报告	99
附件 6：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105
附件 7：关于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议纪要	108
附件 8：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台账	113
附件 9：现有工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115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20
附件 11：本次环评补充监测报告	125
附件 12：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35
附件 13：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42
附件 14：建设单位关于废水排放的承诺书	149
附件 15：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150
附件 16：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54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156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57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58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159
附图 5：新院区与老院区位置关系图	161
附件 6：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62
附图 7：项目废水排放路径图	163
附图 8：现状照片	1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31281-04-01-8651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舒炼	联系方式	18974599428																								
建设地点	洪江市雪峰镇大坪村（原雪峰镇中心小学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16 分 47.531 秒，北纬 27 度 20 分 10.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发改〔2025〕198号																								
总投资（万元）	942.7	环保投资（万元）	41.7																								
环保投资占比（%）	4.4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80.66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情况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td> <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洪江市雪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分析	<p><u>(1) 与《洪江市雪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关于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议纪要》（〔2025〕15 号，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10 月 9 日）中第二条议题“雪峰镇中心学校幼儿园所有资产无偿规划转到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明确“因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原院址房屋老旧、布局差、建筑面积及消防等难以达标，现有条件不适宜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今年 8 月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基本闲置的雪峰镇中心学校（原小学）用作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辐射功能。原雪峰镇小学，共占地面积 6475.75m²（9.713 亩地），建筑面积 3460.73m²，有建筑物 6 栋，其中教学楼 2 栋、公租房 1 栋、食堂 1 栋、公厕 1 栋及传达室 1 栋。”</p> <p>会议纪要中占地面积为原小学登记资料，未进行实际勘查，后经建设单位实际勘查后，确认用地面积为 6680.66m²，与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洪江市雪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p><u>(2) 与《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规划》：——乡镇卫生院。为方便基层群众看病就诊，解决边远地区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在每个建制乡镇设置一所卫生院。进一步改善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条件，优化卫生院业务用房布局，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全力化解遗留问题，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力争每个县市区创建 1-2 家达到二级标准的乡镇卫生院。</p>

	<p><u>本项目建设能够将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等级提升至二级标准的乡镇医院，能够促进《规划》的目标达成，与《怀化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年）》相符。</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明确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通过改造原雪峰镇中心小学闲置建筑（占地面积 6680.66m²，装修维修扩建面积 2681.8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且聚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未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内容，完全符合国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导向，属于政策鼓励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利用基本闲置的原雪峰镇中心小学建筑进行改造升级，仅对现有建筑物进行装修维修及局部扩建（总扩建面积 571.48m²），不占用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未实施开挖山体、填占河道等破坏生态的工程行为，完全契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原则。</p> <p>根据“三区三线”自主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维护区域环境功能的基本保障，怀化市“三线一单”明确要求加强沅水流域等重点区域污染治理，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本项目通过系统性污染防控措施，严格守住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尾水经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同时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geq 3.7m^3$）防范事故排放，避免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冲击，响应了怀化市“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的管控要求。项目运营过程无工业废气排放，针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p>

等潜在异味源，采取“机械通风+定期消毒除臭”措施，严控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逸散。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建设并顶部绿化，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未新增 PM_{2.5} 等大气污染物负荷，符合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约束性指标，湖南省及怀化市“三线一单”均强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存量资源利用效率。项目依托原雪峰镇中心小学闲置建筑（占地面积 6680.66m²，建筑面积 3460.73m²）进行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通过盘活存量公共设施实现医疗服务功能升级，避免了新增用地带来的资源占用压力，符合“优先利用存量土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的资源利用导向。项目设计阶段采用节水型器具（如感应式水龙头、低耗水洁具），并建立用水计量制度，预计日均用水量控制在合理范围；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节能水泵、LED 照明），优化污水处理工艺运行参数，降低单位处理量能耗，未突破区域水资源与能源利用的管控上限，契合“资源节约型”建设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雪峰镇，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关于雪峰镇（管控单元编码 ZH43128130001，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2）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雪峰溪	符合

		(2.2) 废气：严禁桔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2.3.1)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2.3.2)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符合
		(2.3.3)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本环评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运营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4.2.1)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场区绿化浇灌	符合
		(4.2.2) 到 2025 年，洪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1 以上。	/	/
		(4.3) 土地资源：雪峰镇：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1797.0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866.4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45.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5.77 公顷。	本项目利用原雪峰镇中心小学建筑改建，不会新增开发面积	符合
		3、与《医疗废物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符合性分析		
<p>(1) 医疗废物分类与识别符合性</p> <p>1) 项目明确医疗废物类别，涵盖感染性废物（如一次性输液管、棉签）、损伤性废物（如针头、刀片）、少量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与标准中医疗废物类别界定完全一致。</p> <p>2) 对检验废液、废弃药品、含汞医疗器具等特殊医疗废物单独识别，未与其他类别废物混放，符合标准中“分类识别、单独管控”的核心要求。</p> <p>(2) 收集与包装符合性</p>				

	<p>1) 收集环节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感染性废物使用淡黄色专用包装袋，损伤性废物置于硬质利器盒，包装物材质、颜色及警示标识均符合标准附录 A 的规定。</p> <p>2) 盛装量严格控制在包装物容积的 3/4，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外表面无污染，满足标准中“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扩散”的要求。</p> <p>3) 收集过程中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对被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包装物及时进行消毒或双层包装，符合标准中污染控制的操作规范。</p>
	<p>(3) 暂存设施与管理符合性</p>
	<p>1) 项目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入口南侧，紧邻门卫室，设置转用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及生活垃圾存放点，选址符合标准中“暂存设施远离敏感区域”的要求。</p> <p>2) 暂存间采取密闭措施，配备通风、照明、消毒设备，地面及墙体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铺设，设置防鼠、防蚊蝇、防盗及儿童接触防护设施，满足标准中暂存设施的硬件要求。</p> <p>3) 暂存时间严格控制在 2 天内，每日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建立暂存台账，记录废物类别、数量、入库时间及去向，符合标准中“暂存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及台账管理要求。</p>
	<p>(4) 处置途径符合性</p> <p>1) 项目医疗废物（含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如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处置单位具备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符合标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强制性要求。</p> <p>2) 处置过程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联单一式两份，由处置单位与医院共同填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转移流程完全遵循标准中“全程追溯、闭环管理”的规定。</p> <p>3) 对批量废化学试剂、含汞医疗器具等特殊废物，单独移交专业处置单位，未与其他医疗废物混合处置，符合标准中特殊废物的处置规范。</p>
	<p>(5) 污染控制符合性</p>

1) 暂存间及医疗废物转运路线周边无恶臭逸散，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中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及暂存过程中，未发生泄漏、流失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污染采取提前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中“全过程污染控制”的要求。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满足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污染物控制限值”，再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直接排放或随意丢弃。

（6）管理与监测符合性

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及交接全流程管控，管理人员经专业培训后上岗，符合标准中“专人负责、专业管理”的要求。

2) 制定医疗废物处理应急预案，针对泄漏、流失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标准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

3) 对暂存间空气质量、污泥处置前污染物浓度等指标定期监测，监测结果记录完整，满足标准中“定期监测、结果可追溯”的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从分类识别、收集包装、暂存管理到最终处置，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医疗废物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医疗废物处理的环境安全性和合规性得到有效保障。

4、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

（1）污水处理工艺选择符合性

1) 工艺匹配性

根据规范 6.1.3 条“非传染病医院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推荐的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完全符合

规范对“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核心要求。

2) 消毒工艺合规性

规范 6.3.4 条要求“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本项目采用电解工业盐生成次氯酸消毒，接触时间 $\geq 30\text{min}$ ，余氯控制在 $5\text{~}10\text{mg/L}$ ，后续设脱氯池将余氯降至 $\leq 0.5\text{mg/L}$ ，满足规范对消毒效率（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geq 99.99\%$ ）及尾水余氯控制的要求，同时未采用规范中限制使用的高风险消毒方式，符合“安全可靠”原则。

(2) 处理设施规模与布局符合性

1) 处理规模合理性

本项目日均废水产生量 $23.62\text{m}^3/\text{d}$ ，考虑 1.2 倍波动系数后，最低需处理规模为 $28.34\text{m}^3/\text{d}$ ，而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30\text{m}^3/\text{d}$ ，满足规范对规模冗余的要求，可应对门诊量峰值、清洁消毒等特殊工况下的污水量增加。

2) 设施布局合规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靠近雪峰溪，远离 1#综合楼（门诊、住院区）、2#综合楼（医护办公区），且周边无食品加工设施，与敏感建筑间距 $\geq 20\text{m}$ ，符合规范对布局的卫生防护要求；同时，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建设，顶部覆土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视觉及嗅觉影响，符合规范“与周边环境协调”的补充要求。

(3) 预处理与污染物去除符合性

1) 预处理设施完整性

本项目设置“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完全覆盖规范要求的预处理功能，可有效截留医疗废物残渣、泥沙等杂质，避免后续生化处理单元堵塞，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通过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结合现有工程类比（现有工艺“化粪池+厌氧+消毒”即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混凝沉淀单元后，污染物去除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出水可稳定满足预处理标准要求，符合规范对处理效率的要求。

	<p>(4) 污泥处理与处置符合性</p> <p>1) 污泥产生与消毒</p> <p>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1.36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处理过程中在清掏前投加石灰或漂白粉消毒，确保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满足规范表 7.1.2 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避免污泥中病原体扩散风险。</p> <p>2) 污泥暂存与处置</p> <p>本项目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区域，与医疗废物分区存放，暂存时间≤2 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如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转移过程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符合规范“闭环管理、及时处置”的要求，未出现污泥长期堆存或随意处置情况。</p> <p>(5) 运行管理与监测符合性</p> <p>1) 运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规程》，定期对曝气设备、消毒装置、水泵等进行维护，记录运行参数（如 DO、pH、余氯），符合规范对运行管理的“专人负责、全程记录”要求；同时，消毒设施采用“一用一备”设计，避免单一设备故障导致消毒失效，符合规范“保障处理连续性”的补充要求。</p> <p>2) 监测频次与指标</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污水出口每季度监测 COD、NH₃-N、粪大肠菌群等指标，污泥每年监测病原体及重金属浓度，消毒效果每日监测余氯（进出口各 1 次），监测指标与频次完全覆盖规范要求，监测数据记录完整，可追溯处理系统运行效果。</p> <p>(6) 应急措施符合性</p> <p>本项目设置容积≥3.7m³的应急事故池（满足日排放量 30%的规范要求），当污水处理站故障时，废水可导入应急池暂存，避免事故排放；同时，应急方案明确故障排查、废水处置、恢复运行等流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规范“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的应急管理原则。</p> <p>综上，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从工艺选择、设施建设、运行管理</p>
--	--

到污泥处置，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各项规定，无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污水处理系统的技术可行性与环境安全性均满足规范要求。

5、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线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水泥窑协同处理等形式，加强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医疗废物能够做好分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6、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1) 与“责任主体及管理职责”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并要求设置专（兼）职人员管理医疗废物。本项目完全落实该要求：

责任主体明确：建设单位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主体，在项目运营方案中明确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符合《条例》“谁产生、谁负责”的核心原则。

管理团队配置：配备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指导、暂存间日常监管、转运交接协调及台账记录，同时对医护人员开展医疗废物分类培训，确保各环节操作合规，响应《条例》“专人管理、专业操作”的要求。

(2) 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与包装”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规范：

分类收集合规：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如一次性输液管、棉签）、损伤性废物（如针头、刀片）、病理性废物（如手术切除组织）、药物性废物（如废弃药品）及化学性废物（如检验废液），五类废物单独收集，无混存混放现象，符合《条例》“分类管理”的要求。

包装标准达标：感染性废物使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淡黄色专用包装袋，损伤性废物置于硬质、防刺穿的利器盒，包装物表面清晰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及中文标签（注明产生单位、类别、产生日期），且盛装量不超过包装物容积的3/4，封口紧实严密，满足《条例》“防渗漏、防扩散”的包装要求。

（3）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暂存期限及管理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本项目全面满足相关要求：

暂存设施合规：在院区北侧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及生活垃圾存放点，暂存间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及墙体做防渗、防腐处理，配备机械通风系统、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防鼠、防蚊蝇、防盗设施，符合《条例》“暂存设施远离敏感区域、具备污染防控功能”的要求。

暂存期限管控：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严格控制在2天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每周3次），无超期堆存情况；暂存间每日进行1次消毒清洁，消毒记录完整可追溯，解决《条例》重点管控的“暂存期过长导致污染扩散”问题。

安全管理到位：暂存间入口设置“禁止吸烟、饮食”警示标识，非管理人员禁止入内；暂存的医疗废物按类别分区堆放，不相容废物（如化学性废物与感染性废物）设置隔离间隔断，符合《条例》“安全贮存、防范风险”的管理要求。

(4) 与“医疗废物转运及处置”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本项目严格落实该要求：

处置单位资质合规：委托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医疗废物，该单位经营范围涵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有效期内无违规记录，符合《条例》“资质化处置”的硬性要求。

转运流程规范：医疗废物转运时，使用密闭、防渗漏的专用转运车辆，转运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转运前由医院与处置单位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联单明确废物类别、数量、转运日期及处置去向，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完全遵循《条例》“联单管理、全程追溯”的转运要求。

转运后清洁消毒：转运车辆离开院区前，对车辆轮胎及暂存间转运区域进行消毒；暂存间内残留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及时清理，并用含氯消毒剂擦拭地面及墙面，避免转运后二次污染，符合《条例》“转运后环境恢复”的管理规范。

(5) 与“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本项目全面响应该要求：

台账管理完善：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医疗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暂存情况、转运交接信息及处置单位反馈的处置结果，台账保存期限为3年，可随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核查，符合《条例》“全程记录、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应急方案健全：制定《医疗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泄漏应急处置流程（如封闭现场、穿戴防护装备、使用吸附材料清理、消毒污染区域），配备应急防护服、护目镜、消毒剂等应急物资，

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存档备查，满足《条例》“防范突发环境风险”的要求。

配合监督检查：主动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报备医疗废物管理情况，按要求提供台账、转运联单等资料；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如暂存间消毒频次优化）及时落实，无拒不整改或违规记录，符合《条例》“接受监督、落实整改”的要求。

（6）与“法律责任落实”要求的符合性

《条例》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本项目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无违法处置行为：未出现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擅自倾倒或处置医疗废物、转让或出借医疗废物等《条例》明令禁止的行为，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人员培训到位：定期组织医护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学习《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培训内容涵盖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暂存等操作规范及违法后果，提升人员法律意识，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符合《条例》“强化责任意识、杜绝违法风险”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转运及处置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无任何不符合情形，医疗废物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均满足条例要求，可有效防范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性

1) 选址与布局合规性

①选址远离敏感区域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急门诊综合楼北面专用房内，距离 1#综合楼（门诊、住院区）≥20m，远离医护人员及患者主要活动区域，且周边无食品加工设施、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完全符合选址要求。

②设施布局分区合理

暂存间内部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设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采用物理隔断（高度 $\geq 1.2\text{m}$ ）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如检验废液与感染性废物）间隔距离 $\geq 1\text{m}$ ，避免混存反应引发安全风险，符合标准“不相容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的规定。

2) 设施结构与防渗符合性

①主体结构达标

暂存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墙体高度 $\geq 2.5\text{m}$ ，屋顶为封闭式设计，配备双层密封门（外层防火门、内层防渗漏门），满足标准 4.3.1 条“贮存设施应具备防雨、防渗、防火功能”的要求；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混凝土浇筑，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墙角设置 50mm 高防渗裙脚，符合标准“地面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技术指标。

②辅助设施完备

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宽 10cm、深 5cm）及集液池（容积 0.5m³），可收集泄漏的废液或冲洗废水，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配备防爆照明、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 ≥ 6 次/h）及紫外线消毒设备，满足标准“配备泄漏收集、通风、消毒等辅助设施”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运行管理符合性

1) 贮存容器与标识合规性

①容器选择标准

危险废物均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专用容器：感染性废物使用厚度 $\geq 0.15\text{mm}$ 的淡黄色聚乙烯包装袋（防渗漏、防撕裂），损伤性废物置于聚丙烯材质的硬质利器盒（抗压强度 $\geq 500\text{N}$ ），化学性废物（如检验废液）使用耐腐蚀的聚乙烯储罐（容积 $\leq 20\text{L}$ ），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无腐蚀、变形现象。

②标识设置规范

暂存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要求，红色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每个贮存分区及容器表面张贴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类别、危险特性、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贮存期限等信息，标签张贴牢固、字迹清晰，符合标准

“标识完整、信息准确”的规定。

2) 贮存期限与台账管理符合性

①贮存期限严格管控

根据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周清运 3 次，实际贮存时间≤48 小时，无超期堆存情况；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暂存于暂存间专用区域，贮存时间≤2 天，定期随医疗废物一同清运，符合标准“限时贮存、及时处置”的要求。

②台账记录完整可追溯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入库时间、容器编号、贮存位置及出库交接信息，台账采用纸质与电子双备份，保存期限≥5 年；同时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运记录及消毒记录，形成“入库-贮存-出库”全流程追溯体系，符合标准“台账规范化、可追溯”的管理要求。

（3）污染防控与应急措施符合性

1) 日常污染防控到位

①泄漏防范与处理

暂存间每日进行 1 次巡检，重点检查容器密封性、地面防渗层及导流沟通畅性，发现容器破损或泄漏时，立即启用备用容器转移废物，并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1000mg/L）对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泄漏废液收集至集液池后导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标准“及时处理泄漏、避免污染扩散”的要求。

②环境监测与清洁

暂存间周边设置大气监测点，每月监测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浓度（参照 GB18466-2005 标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暂存间每日用清水清洁地面，每周进行 1 次全面消毒（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记录完整，符合标准“定期清洁消毒、防范二次污染”的规定。

2) 应急措施健全

	<p>①应急预案与演练</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泄漏处置流程（如封闭现场、人员防护、废物转移、污染清理）及应急物资清单（包括防护服、护目镜、吸附棉、消毒剂等），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及评估报告存档备查，符合标准“建立应急机制、提升处置能力”的要求。</p> <p>②人员防护保障</p> <p>暂存间管理人员配备全套防护装备（包括防化服、耐酸碱手套、护目镜、防毒口罩），操作前进行防护装备穿戴培训，确保规范操作；暂存间内设置应急冲洗设施（距贮存区域≤5m），若发生废物接触人体情况，可立即进行冲洗处理，符合标准“强化人员防护、保障操作安全”的规定。</p> <p>（4）与标准其他特殊要求的符合性</p> <p>1) 危险废物处置衔接</p> <p>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联单信息与贮存台账一致，无擅自处置或非法转移情况，符合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程监管”的要求。</p> <p>2) 设施维护与评估</p> <p>每年对暂存间防渗层、导流沟、通风系统等设施进行1次全面检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防渗性能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每3年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体系进行合规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管理措施，符合标准“定期维护设施、持续改进管理”的规定。</p> <p>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污染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均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技术要求，无任何不符合情形，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保障周边环境安全。</p> <p><u>8、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u></p> <p><u>（1）合理设置公立医院数量。</u></p>
--	--

公立医院的设置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在省级区域，每 1000-1500 万人口规划设置 1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根据需要规划布局儿童、肿瘤、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地广人稀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并根据医疗服务实际需要设置职业病和口腔医院；在地市级区域，每 100-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地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根据需要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有序引导部分城市区域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机构；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等），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少数民族医医院。原则上县域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口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县域常住人口低于 10 万人口，应整合设置县办医院。服务人口多且地市级医疗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专科医院或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实现省、市、县均有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符合性：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已纳入《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因此总体符合设置数量原则。

（2）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

公立医院根据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合理设置科室和病区数量。每个病区床位规模不超过 50 张。新设置的县办综合医院（单个执业点，下同）床位数一般以 600-1000 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地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1000-1500 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省办及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1500-3000 张左右为宜。省、市、县办综合医院具体床位规模可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及实际需求确定。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设置床单元建筑面积、门诊量/门诊建筑面积的最低控制标准。承担区域医疗中心任务的，

可根据医疗服务需求适当增加床位规模。

符合新：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辐射范围较少，确定床位规模为 60 张，满足区域服务需求。基本符合床位规模要求。

9、与《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严格控制总量。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的预期性指标为 8 张左右，其中公立医院 4.10—4.50 张。将每千人口市办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数的预期性指标提高至 1.90 张左右，每千人口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调整在合理区间。各市州、县市应根据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卫生人员)比等指标合理确定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超过当地床位规划目标的地区不再新增床位。原则上，病床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的公立综合医院不再增加床位。

符合性：本项目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主要辐射雪峰镇及周边乡镇，雪峰镇常住人口为 1.68 万人，根据规划床位数量不能超过 75 张，本项目建设 60 张床位，符合规划床位配置要求。

10、选址合理性

(1)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原雪峰镇中心小学旧址，用地性质已通过《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洪江市雪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规划依据充分。

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选址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管控区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区位条件适配性

选址位于雪峰镇大坪村，紧邻集镇道路，距 G320 国道约 145m，交通便捷，便于周边群众（雪峰镇及辐射的湾溪、群峰、铁山等乡镇）就医，符合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半径适宜、交通可达”的选址原则。

周边 500m 内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重污染项目，主要为居民建

筑、农田和自然山体，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3）建设条件可行性

场地为原有学校闲置建筑，占地面积 6680.66m²，建筑面积 3460.73m²，无需新增建设用地，通过改造升级即可满足医疗业务需求，契合“盘活存量资源、严控新增用地”的政策导向。

场地供水由雪峰镇自来水厂保障，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雪峰镇污水处理厂，供电、通信等公用设施配套完善，建设基础条件成熟。

（4）环境风险可控性

选址远离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敏感目标，南侧紧邻雪峰溪但设置了防渗污水处理站及应急事故池，北侧山体已规划截洪沟防范山洪风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到位。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污染节点远离居民密集区，经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1、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功能分区逻辑清晰

核心医疗区（1# 综合楼、3# 医技楼）位于院区中部，紧邻入口人行通道，方便患者就诊；住院部设置在 1# 综合楼三层，远离外部道路，环境安静，符合“诊疗与住院分离、减少干扰”的布局原则。

辅助功能区（设备间、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集中布置在院区西南角，远离医疗区和敏感目标（居民建筑），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顶部绿化，降低视觉和嗅觉影响。

污染防控区（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入口南侧门卫室旁，远离医疗区、食品存放区及人员活动区，且交通便利，便于废物清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选址要求。

（2）污染节点管控到位

污水处理站与 1# 综合楼（门诊、住院区）间距≥20m，医疗废物暂存间与住院部间距≥20m，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减少恶臭、噪声对

诊疗区域的影响。

煎药房设置在 1# 综合楼一层，靠近外墙且配备独立通风系统，排气口避开敏感区域；检验室位于医技楼，配备通风柜，确保废气有序排放，避免与其他区域异味叠加。

(3) 交通与疏散优化

院区采用“人车分流”设计，东侧设主入口，北侧、南侧分别设置机动车通道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避免车辆通行干扰门诊和住院区域。

生态停车场位于院区南侧，距入口较近，便于车辆停放；内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满足应急疏散要求，布局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4) 绿化与防护协调

院区绿地率达 20%，在东侧边界、污水处理站顶部及医疗区周边种植乔灌结合的绿化隔离带，既起到吸声、吸附废气的作用，又优化了就医环境，实现功能与生态的协调。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 与居民区域的相容性

项目周边东侧、北侧、西侧均有居民建筑，最近距离≤50m。通过采取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消毒、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将恶臭、噪声影响控制在院界内，不会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干扰。

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放射治疗科等强污染或高风险科室，诊疗活动以常规门诊、住院为主，与居民生活功能无根本性冲突，相容性良好。

(2) 与自然环境的相容性

南侧紧邻雪峰溪，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有序排入溪体，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避免对溪流水质造成影响；院区排水设计坡向西南，配合北侧截洪沟，可防范山洪对场地的冲击，与水文环境相容。

北侧为山体，项目建设不开挖山体、不破坏植被，通过绿化工程减

少水土流失，与山体生态环境协调，无生态破坏风险。

(3) 与交通道路的相容性

距 G320 国道约 145m，中间有居民建筑、园地阻隔，经绿化隔声带、隔声门窗等措施后，交通噪声和尾气对院区的影响可有效衰减，不影响诊疗环境质量。

院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集镇道路，交通流量较小，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时段清运医疗废物、转运患者，减少交通拥堵和干扰，与区域交通功能适配。

(4) 与农业环境的相容性

南侧隔雪峰溪为农田、园地，项目无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会对农作物生长造成影响；通过沟通协调农户优化耕作时段和施肥方式，可进一步降低农业活动对院区的异味、噪声干扰，实现双向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与周边环境能够相容。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后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直至 2023 年补充办理手续，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怀洪市环评〔2023〕16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现有工程获得环评批复后未办理验收手续。</u></p> <p><u>根据《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洪江市拟将雪峰镇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关于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议纪要》〔〔2025〕15 号，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10 月 9 日〕中第二条议题“雪峰镇中心学校幼儿园所有资产无偿规划转到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明确“因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原院址房屋老旧、布局差、建筑面积及消防等难以达标，现有条件不适宜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今年 8 月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基本闲置的雪峰镇中心学校（原小学）用作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辐射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将雪峰镇卫生院进行搬迁，另行选址。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获得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洪发改〔2025〕198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得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建函〔2025〕28 号）。</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u>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60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u>，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委托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u>本次评价不包含核辐射相关内容，项目尚未进行辐射审批，核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评价。</u></p>
------	---

2. 主要建设内容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80.66 平方米，需装修维修扩建的面积约为 2681.83 平方米。其中 1#综合楼 2211.63 平方米（含扩建 532.58 平方米），3#医技楼 298.10 平方米（含扩建 38.9 平方米），设备间 172.10 平方米（其中配电房、污水处理间 65.5 平方米，柴油发电机房 106.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工程、大厅整体改造及天棚吊顶、墙面装饰、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同时采购 CT、腹腔镜（高清）等医疗设备。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综合楼		建筑占地面积 921.74m ² ，建筑面积 2209.28m ² ，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高度为 12.35m，部分区域为 2 层楼，部分区域为 3 层楼，大部分利用原小学建筑，在现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新增建筑面积 531.06m ²	利用原小学教学楼改建，扩建面积 531.06m ²
	其中	1F	建筑面积 921.74m ² ，层高 3.6m，布局门诊、急诊、全科医疗、血透室、手术室等；	
		2F	建筑面积 921.74m ² ，层高 3.6m，为住院部，设置病房 9 间，留观室 4 间，男女值班室各 1 间，处置室 1 间，配药室 1 间	
		3F	建筑面积 366.48m ² ，层高 3.6m，为住院部，预留留观室 8 间	
	2#综合楼		建筑占地面积 236.93m ² ，建筑面积 1184.65m ² ，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高度为 19.55m，总计 5 层楼，利用现有建筑装修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	利用原小学教学楼改建
	其中	1F	建筑面积 236.93m ² ，层高 3.6m，布设化验室、口腔科等。	
		2~5F	单层建筑面积 236.93m ² ，层高 3.6m，主要为宿舍、办公室、会议室等。	
	3#医技楼		建筑占地面积 129.60m ² ，建筑面积 298.1m ² ，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高度为 8.25m	利用原小学食堂改造
	其中	1F	建筑面积 129.60m ² ，层高 3.6m，设置 CT、DR 室	
		2F	建筑面积 129.60m ² ，层高 4.5m，主要设置会议室	
辅助工程	配电房及污水处理间		建筑占地面积 65.5m ² ，建筑面积 65.5m ² ，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4.5m，其中西侧为配电房 25m ² ，东	利用原小学建筑改造

			侧为污水处理间 40.5m ²	
		门卫	建筑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 建筑高度 8.25m, 1F 为门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2F 为公共医疗间	利用原小学门卫室改造
		柴油发电机房及消防水泵房	建筑占地面积 106.6m ² 建筑面积 106.6m ² , 砖混结构建筑, 地下设置消防水池 56.3m ³ , 消防水泵房 40.3m ² , 地面柴油发电机房 106.6m ² , 地面建筑高度 4.5m。	利用原小学建筑改造
		停车位	均为地面停车位,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7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33 个	利用原小学操场改造
		废水排放管道	约需要建设 160m 废水排放管道, 并跨越雪峰溪, 由于项目地势相对较高, 采用架管方式跨越, 之后通过地埋介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雪峰镇自来水厂给水, 在原小学现有给水系统上改造	改造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机制, 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南侧雪峰溪;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	改造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在原小学配电系统上改造, 并新建一套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改造
		暖通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供暖	新建
搬迁工程		老院搬迁	将老院区设备、病床、污水处理设施等搬迁至新院区, 老院区建筑保留, 由当地人民政府另做安排。搬迁后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清理残留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	搬迁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医院消毒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医院消毒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方式处理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 30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 医院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	新建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水泵、空调外机等安装减震垫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废水处理站设置 30m ³ 事故应急池； 医院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器材	新建																																																																																																	
<p>注：本项目目前选址尚不能直接接通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需要建设单位自建 160 米污水管道接入管网，管道工程需要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在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前，本项目禁止投入生产。</p>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h>指标数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用地面积</td><td>m²</td><td>6680.66</td><td>合计 10.02 亩</td></tr> <tr> <td>建筑基底面积</td><td>m²</td><td>1539.27</td><td></td></tr> <tr> <td>总建筑面积</td><td>m²</td><td>4050.73</td><td></td></tr> <tr> <td>计容建筑面积</td><td>m²</td><td>3944.13</td><td></td></tr> <tr> <td rowspan="6">其中</td><td>1#综合楼</td><td>m²</td><td>2209.28 其中扩建 531.06m²</td></tr> <tr> <td>2#综合楼</td><td>m²</td><td>1184.65 其中供氧机房 100m²</td></tr> <tr> <td>3#医技楼</td><td>m²</td><td>298.1 其中扩建 38.9m²</td></tr> <tr> <td>配电房、污水处理</td><td>m²</td><td>65.5</td></tr> <tr> <td>门卫（含医疗废物暂存间、公共医疗）</td><td>m²</td><td>80</td></tr> <tr> <td>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td><td>m²</td><td>106.6 设备间地上一层 106.6m²</td></tr> <tr> <td colspan="2">不计容建筑面积</td><td>m²</td><td>106.6</td></tr> <tr> <td rowspan="2">其中</td><td>消防水泵房</td><td>m²</td><td>40.3</td></tr> <tr> <td>消防水池</td><td>m²</td><td>56.3</td></tr> <tr> <td colspan="2">建筑密度</td><td>%</td><td>23</td></tr> <tr> <td colspan="2">容积率</td><td>/</td><td>0.6</td></tr> <tr> <td colspan="2">绿地率</td><td>%</td><td>20</td></tr> <tr> <td colspan="2">非机动车停车位</td><td>个</td><td>33</td></tr> <tr> <td colspan="2">机动车停车位</td><td>个</td><td>37</td></tr> <tr> <td colspan="2">总投资</td><td>万元</td><td>942.7</td></tr> <tr> <td colspan="2">环保投资</td><td>万元</td><td>41.7</td></tr> <tr> <td colspan="2">环保投资占比</td><td>%</td><td>4.42</td></tr> <tr> <td colspan="2">工作时间</td><td>天</td><td>365 日工作 24 小时，大部分人员 8 小时工作制，其他时间留人值守</td></tr> <tr> <td colspan="2">劳动定员</td><td>人</td><td>35</td></tr> <tr> <td rowspan="2">其中</td><td>医护人员</td><td>人</td><td>17</td></tr> <tr> <td>后勤管理人员</td><td>人</td><td>18</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6680.66	合计 10.02 亩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539.27		总建筑面积	m ²	4050.7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944.13		其中	1#综合楼	m ²	2209.28 其中扩建 531.06m ²	2#综合楼	m ²	1184.65 其中供氧机房 100m ²	3#医技楼	m ²	298.1 其中扩建 38.9m ²	配电房、污水处理	m ²	65.5	门卫（含医疗废物暂存间、公共医疗）	m ²	80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	m ²	106.6 设备间地上一层 106.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6.6	其中	消防水泵房	m ²	40.3	消防水池	m ²	56.3	建筑密度		%	23	容积率		/	0.6	绿地率		%	2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7	总投资		万元	942.7	环保投资		万元	41.7	环保投资占比		%	4.42	工作时间		天	365 日工作 24 小时，大部分人员 8 小时工作制，其他时间留人值守	劳动定员		人	35	其中	医护人员	人	17	后勤管理人员	人	18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6680.66	合计 10.02 亩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539.27																																																																																																		
总建筑面积	m ²	4050.7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944.13																																																																																																		
其中	1#综合楼	m ²	2209.28 其中扩建 531.06m ²																																																																																																	
	2#综合楼	m ²	1184.65 其中供氧机房 100m ²																																																																																																	
	3#医技楼	m ²	298.1 其中扩建 38.9m ²																																																																																																	
	配电房、污水处理	m ²	65.5																																																																																																	
	门卫（含医疗废物暂存间、公共医疗）	m ²	80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	m ²	106.6 设备间地上一层 106.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6.6																																																																																																	
其中	消防水泵房	m ²	40.3																																																																																																	
	消防水池	m ²	56.3																																																																																																	
建筑密度		%	23																																																																																																	
容积率		/	0.6																																																																																																	
绿地率		%	2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7																																																																																																	
总投资		万元	942.7																																																																																																	
环保投资		万元	41.7																																																																																																	
环保投资占比		%	4.42																																																																																																	
工作时间		天	365 日工作 24 小时，大部分人员 8 小时工作制，其他时间留人值守																																																																																																	
劳动定员		人	35																																																																																																	
其中	医护人员	人	17																																																																																																	
	后勤管理人员	人	18																																																																																																	
<p>3、总平面布置及各建筑功能布局</p> <p>(1) 总平面布置</p> <p>医院出入口设置紧邻东侧集镇道路，入口南侧为门卫室，之后中间为人行通道及绿化带，南北两侧分别为非机动车停车位和机动车通道；之后</p>																																																																																																				

	<p>进入主院区，自北向南依次布设 2#综合楼、3#医技楼、1#综合楼、生态停车场、发电机房、配电房及污水处理间。医院不设置食堂。</p> <p>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门诊传染病人转移至洪江市人民医院或其他具有传染科的医院诊治。</p> <p><u>(2) 建筑功能布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建筑功能布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筑物</th> <th>总建筑面积</th> <th>楼层</th> <th>功能布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综合楼</td> <td rowspan="3">2209.28m²</td> <td>1F</td> <td>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候诊大厅、诊室、心电 B 超室、中西医药房兼收费室、库房、配液室、血透室、护士站、医务人员办公室、手术室等</td> </tr> <tr> <td>2F</td> <td>留观室、医疗办公室、值班室、病房</td> </tr> <tr> <td>3F</td> <td>留观室</td> </tr> <tr> <td rowspan="2">2#综合楼</td> <td rowspan="2">1184.65m²</td> <td>1F</td> <td>化验室、口腔诊室、供氧机房</td> </tr> <tr> <td>2~5F</td> <td>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宿舍</td> </tr> <tr> <td rowspan="2">3#医技楼</td> <td rowspan="2">298.1m²</td> <td>1F</td> <td>CT、DR 室</td> </tr> <tr> <td>2F</td> <td>会议室</td> </tr> <tr> <td rowspan="2">门卫室</td> <td rowspan="2">80m²</td> <td>1F</td> <td>门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60m²)</td> </tr> <tr> <td>2F</td> <td>公共医疗室</td> </tr> <tr> <td rowspan="2">发电机房</td> <td rowspan="2">106.6m²</td> <td>-1F</td> <td>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td> </tr> <tr> <td>1F</td> <td>柴油发电机房</td> </tr> <tr> <td>配电房及污水处理</td> <td>65.5m²</td> <td>1F</td> <td>配电房、污水处理间</td> </tr> </tbody> </table> <p><u>(3) 建设前后科室变化情况</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建设前后科室变化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现有工程科室</th> <th>变动后科室</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DR 室、化验室、心电 B 超室、住院部</td> <td>CT、DR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化验室、口腔诊室、心电 B 超室、血透室等</td> <td>新增 CT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血透室等科室</td> </tr> </tbody> </table> <p><u>其他变化情况：设备变动详见设备清单（已备注搬迁及新增设备），</u> <u>床位由 25 张增加至 60 张。</u></p> <p><u>(4) 废水排放管道建设</u></p> <p><u>项目选址区域旁边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沿“上海-瑞丽路”建设，最近距离本项目 160m，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底部高程为 254m，雪峰溪河底高程 250m，市政污水管网拟接入点底部高程为 246m，</u> <u>本项目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无需设置提升泵，跨越雪峰溪通过架管方式</u> <u>跨越，雪峰溪宽度较小，采取一跨式，不设置涉水桥墩，无涉水工程，跨</u></p>	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	楼层	功能布置	1#综合楼	2209.28m ²	1F	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候诊大厅、诊室、心电 B 超室、中西医药房兼收费室、库房、配液室、血透室、护士站、医务人员办公室、手术室等	2F	留观室、医疗办公室、值班室、病房	3F	留观室	2#综合楼	1184.65m ²	1F	化验室、口腔诊室、供氧机房	2~5F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宿舍	3#医技楼	298.1m ²	1F	CT、DR 室	2F	会议室	门卫室	80m ²	1F	门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60m ²)	2F	公共医疗室	发电机房	106.6m ²	-1F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	1F	柴油发电机房	配电房及污水处理	65.5m ²	1F	配电房、污水处理间	现有工程科室	变动后科室	变化情况	DR 室、化验室、心电 B 超室、住院部	CT、DR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化验室、口腔诊室、心电 B 超室、血透室等	新增 CT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血透室等科室
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	楼层	功能布置																																												
1#综合楼	2209.28m ²	1F	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候诊大厅、诊室、心电 B 超室、中西医药房兼收费室、库房、配液室、血透室、护士站、医务人员办公室、手术室等																																												
		2F	留观室、医疗办公室、值班室、病房																																												
		3F	留观室																																												
2#综合楼	1184.65m ²	1F	化验室、口腔诊室、供氧机房																																												
		2~5F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宿舍																																												
3#医技楼	298.1m ²	1F	CT、DR 室																																												
		2F	会议室																																												
门卫室	80m ²	1F	门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60m ²)																																												
		2F	公共医疗室																																												
发电机房	106.6m ²	-1F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																																												
		1F	柴油发电机房																																												
配电房及污水处理	65.5m ²	1F	配电房、污水处理间																																												
现有工程科室	变动后科室	变化情况																																													
DR 室、化验室、心电 B 超室、住院部	CT、DR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化验室、口腔诊室、心电 B 超室、血透室等	新增 CT 室、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中医馆、血透室等科室																																													

越雪峰溪后为林地和农田，采用开挖直埋方式铺管，管道铺设完成后恢复现状。

4、院址周边环境

拟建院址位于原雪峰镇中心学校处，北侧紧邻山体，隔山体有几户居民；东侧紧邻集镇道路（无名）及居民建筑；南侧紧邻雪峰溪，隔河流为农田、园地；西侧紧邻居民建筑、园地。院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废气污染项目，距离乡镇主干路（G320 国道）约 145m 且有居民建筑、园地、雪峰溪阻隔，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5、设备清单

本次拟将现有医院设备全部搬迁至新院区，并新增部分设备，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救护车	程力锐途 CL5041XJH6BJH	2	现有搬迁
2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32) FNhAa-B1	14	现有搬迁
3	三导心电图机	中旗 iMAC100	1	现有搬迁
4	体检器	康泰医学 PC-3000	2	现有搬迁
5	心电监护仪	迈瑞 iMEC10	4	新增 3 台
6	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 R3	1	现有搬迁
7	颈颅多普勒	瑞康宏业 EMS-9EB	2	新增 1 台
8	彩超	迈瑞 Resona 19S	1	现有搬迁
9	微波治疗仪	宝兴 WB-3100	1	现有搬迁
10	中频治疗仪	翔宇 XY-K-ZP-ID	1	现有搬迁
11	数字 X 线机	万东新东方 1000MA	1	现有搬迁
12	尿分析仪	优特利 URIT-180	1	现有搬迁
13	电解质分析仪	希莱恒 AC900	1	现有搬迁
14	血液细胞分析仪一台	迈瑞 BC-5000	1	现有搬迁
15	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迈瑞 BS-2800M / 迈瑞 BS-460	1	现有搬迁
16	四孔无影灯	华锡尔 ZF700/500	1	现有搬迁
17	电子阴道镜	金科威 SLC-2000B	1	现有搬迁
18	DR 线机	迈瑞 DigiEye80T	1	现有搬迁
19	移动式空气消毒器	巨光 ZXC-Y100	1	现有搬迁
20	直接检眼镜	六六视觉 YZ6E	1	现有搬迁
21	智能身高体重指数仪	欧姆龙 HNH-219	1	现有搬迁
22	动态血压监测仪	康泰医学 ABPM50	1	现有搬迁
23	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7130	1	现有搬迁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	迪瑞 CS-T240	1	现有搬迁
25	医疗仪器水机一台	和泰 Smart-S20UV	1	现有搬迁

	26	全自动生化仪一台	科华生物 ZY-1200	1	现有搬迁
	27	骨密度分析仪	康宇 HL-3302C	1	现有搬迁
	28	免疫发光分析仪	迈瑞 CL-2000i	1	现有搬迁
	29	煎药包装一体机	亿尚达 BAB-2+1	1	现有搬迁
	30	备用柴油发电机	潍柴 WP2.3Q110E50	1	现有搬迁
	31	温度监控仪	精创 RC-4	1	现有搬迁
	32	肺功能测试仪	博科 BK-LFT-I	1	现有搬迁
	33	呼吸机 AX 系统	鱼跃 YH-830	1	现有搬迁
	34	电解分析仪	希莱恒 AC9900	1	现有搬迁
	35	粉碎机	大德 DF-20	1	现有搬迁
	36	CT (32 排)	万东 TURBOTOM 3S plus / 东软 32 排 CT	1	新增设备
	37	全自动血凝仪	迈瑞 CA-530	1	新增设备
	38	胎心监护仪	理邦 F2	1	新增设备
	39	空气消毒机 (紫外)	巨光 ZXC-U60	2	新增设备
	40	注射泵	科力建元 ZNB-XD	3	新增设备
	41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6000A (单泵) /SWS-6000 (双泵)	2	新增设备
	4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山外山 SWS-6000H	1	新增设备
	43	血透析水处理系统	科信 RO-SPC-750	1	新增设备
	44	集中供氧设备	华宸 HCZY-10	1	新增设备
	45	心电监护仪	金科威 UT4000B	1	新增设备
	46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20	1	新增设备
	47	电动手术床	欣雨辰 YC-D4	1	新增设备
	48	无影灯	华锡尔 ZF500	1	新增设备
	49	高频电刀	沪通 GD350-B	1	新增设备
	50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	新华医疗 LMQ.C-50E	1	新增设备
	51	器械台 (器械包)	华瑞 F310	1	新增设备
	52	可视喉镜	迈瑞 VL300	1	新增设备
	53	裂隙灯	六六视觉 YZ5J	1	新增设备
	54	听力计	麦力声 AD104	1	新增设备
	55	电脑验光仪	杰视 AR-800A	1	新增设备
	56	内窥镜系统	奥林巴斯 GIF-H170 (胃镜)	1	新增设备
	57	牙科综合治疗台	西诺 S2319	1	新增设备
	58	艾灸仪	艾益生 AYJ-01	1	新增设备
	59	黄疸仪	麦邦 MBJ20	1	新增设备
	60	病床	华瑞 A101	60	新增 35 张
	61	废水处理设施	30m ³ /d, 格栅+调节池+混凝 沉淀+消毒	1	更换一套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结合历史用量进行预估，根据建设单位预估，用量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各类中西药	支/盒/袋	30 万	5 万
碘伏 (100ml/瓶)	L	10	2

	双氧水 (100ml/瓶)	L	1	0.5
	纱布	包	300	50
	医用酒精 (100ml/瓶)	L	10	0.5
	医用棉签	包	200	50
	一次性注射器	套	2000	200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个	1000	100
	一次性手套、手术单等一次性手术用品	套	100	10
	医用氧气袋	个	200	20
	工业盐	t	1	0.05
	电	kwh	10 万	/
	水	m ³	12007.28	/

表 2-6 检验室试剂使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肝功能检测试剂盒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等)	液体 (冻干粉+缓冲液)	50ml/盒	10 盒	肝功能指标检测
2	肾功能检测试剂盒 (肌酐、尿素氮、尿酸)	液体	50ml/盒	10 盒	肾功能指标检测
3	血糖 /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	液体 + 反应膜	50ml/盒	10 盒	血糖及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4	血脂检测试剂盒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等)	液体	50ml/盒	10 盒	血脂四项 / 六项检测
5	乙肝五项检测试剂盒 (抗原 / 抗体)	液体 (酶标试剂 + 显色剂)	50ml/盒	10 盒	乙肝病毒标志物筛查
6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液体	50ml/盒	10 盒	梅毒感染筛查
7	炎症标志物试剂盒 (C 反应蛋白、降钙素原)	冻干粉 (需复溶)	20g/盒	10 盒	感染炎症程度判断
8	血常规稀释液	液体	50ml/盒	10 盒	血液样本稀释
9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	固体 (试纸形态)	50 条/盒	10 盒	尿常规 10 项 / 11 项检测
10	粪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固体 (试纸 + 缓冲液)	50 条/盒	10 盒	粪便隐血筛查
11	凝血酶原时间 (PT) 试剂盒	液体	50ml/盒	10 盒	凝血功能检测

表 2-7 各类试剂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核心理化性质
1	肝功能检测试剂盒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等)	酸性 / 中性缓冲体系, 易溶于水, 忌高温强光, 部分含酶类 (需冷链)
2	肾功能检测试剂盒 (肌酐、尿素氮、)	弱碱性, 稳定于 2-8℃, 无强腐蚀

	<u>尿酸)</u>	性, 不含剧毒成分
3	<u>血糖 /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u>	中性 pH, 酶促反应体系, 需避光冷藏, 无易燃易爆性
4	<u>血脂检测试剂盒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等)</u>	非极性溶剂体系, 稳定于 4℃, 无挥发性, 忌与强氧化剂混存
5	<u>乙肝五项检测试剂盒 (抗原 / 抗体)</u>	含蛋白质成分, 2-8℃冷藏, 易降解, 无腐蚀性
6	<u>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u>	酸性缓冲液, 含酶 conjugate, 需冷链运输储存, 无毒性
7	<u>炎症标志物试剂盒 (C 反应蛋白、降钙素原)</u>	复溶后为中性液体, 蛋白质类试剂, 忌反复冻融
8	<u>血常规稀释液</u>	弱碱性 (pH7.2-7.4), 含电解质, 无腐蚀性, 稳定于室温
9	<u>尿液干化学试纸条</u>	含化学显色模块, 忌潮湿、高温, 无毒性, 易吸潮失效
10	<u>粪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u>	缓冲液为中性, 试纸含抗原抗体成分, 2-8℃冷藏
11	<u>凝血酶原时间 (PT) 试剂盒</u>	含凝血因子底物, 2-8℃冷藏, 无腐蚀性, 忌剧烈震荡

各类试剂分类储存及管理要求:

(1) 按储存温度分类管理

冷冻储存 (-20℃±5℃) : 校准品、部分质控品、冻干粉类免疫试剂, 需存放于医用低温冰箱, 避免反复冻融 (解冻后尽快使用)。

冷藏储存 (2-8℃) : 酶类试剂、抗体类试剂、凝血功能试剂、部分生化试剂盒, 存放于医用冷藏冰箱, 远离冰箱出风口 (避免温度波动), 定期清理过期试剂。

室温储存 (15-30℃) : 尿液试纸条、固体缓冲液原料、无水乙醇等, 存放于阴凉干燥的试剂柜, 避免阳光直射、潮湿环境 (相对湿度≤60%)。

(2) 按理化性质分区储存

易燃试剂区: 无水乙醇等, 单独存放于防爆试剂柜, 远离火源、热源 (如烤箱、离心机), 柜内配备防火棉, 保持通风。

腐蚀性试剂区: 溶血剂 (酸性)、部分缓冲液, 存放于耐腐蚀试剂柜, 与碱性试剂隔离 (间距≥1m), 配备防腐蚀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普通试剂区: 无特殊理化风险的液体 / 固体试剂, 按“生化类、免疫类、体液类”分层摆放, 标签清晰, 预留取用通道。

剧毒 / 特殊试剂: 本项目无剧毒试剂, 若后续新增 (如氰化物类), 需单独存放于双人双锁剧毒试剂柜, 建立专门台账, 实行“双人领取、双人使

用”制度。

(3) 通用管理要求

标签规范：所有试剂瓶 / 盒需粘贴清晰标签，注明试剂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储存条件，过期试剂立即清理并按医疗废物分类处置。

取用规范：取用冷藏 / 冷冻试剂时，快速操作（避免环境温度影响），取用后及时归位；液体试剂取用前轻摇混匀（避免剧烈震荡导致成分破坏）。

台账管理：建立《检验试剂采购 - 储存 - 使用 - 报废》台账，记录试剂入库时间、数量、有效期、领用人员、使用量，确保可追溯。

环境控制：试剂储存区保持通风（通风频次≥2 次 / 天，每次 30 分钟），避免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定期检查冰箱温度（冷藏每天记录 1 次，冷冻每周记录 2 次），及时处理故障设备。

废物处置：废弃试剂及试剂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分类：感染性试剂（如含血液样本的试剂废液）归入感染性废物，化学性试剂（如无水乙醇废液）归入化学性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7、住院及门急诊人数预计

根据现有数据，日均门急诊人数在 200 人左右，高峰期人数可达到 250 人左右。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本项目设计日接诊人数为 300 人，本次环评按设计门急诊数量进行评价。

住院人数按项目床位数计算，为 60 个床位。

8、劳动组织

医院总计劳动定员数量为 35 人，其中医护人员 17 人，其他后勤人员 18 人。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

医院设置宿舍，医护人员及后勤人员均在医院住宿，但不设置食堂，饮食由工作人员自行解决。

9、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雪峰镇自来水厂供水，区域已建设自来水管网。用水项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后勤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等生活用水、中药煎药及煎药清洗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化验室用水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本次给水量计算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进行计算，具体用水定额如下：

表 2-6 医院用水定额

项目	设施标准	单位	最高用水量	小时变化系数
每病床	公共卫生间、盥洗	L/床·d	100~200	2.5~2.0
	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	L/床·d	150~250	2.5~2.0
	公共浴室、病房设置卫生间、盥洗	L/床·d	200~250	2.5~2.0
	病房设浴室、卫生间、盥洗	L/床·d	250~400	2.0
	贵宾病房	L/床·d	400~600	2.0
门、急诊患者		L/ 人·次	10~15	2.5
医务人员		L/ 人·班	150~250	2.5~2.0
医院后勤职工		L/ 人·班	80~100	2.5~2.0
食堂		L/ 人·次	20~25	2.5~1.5
洗衣		L/kg	60~80	1.5~1.0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洗衣房，其余用水量本次按上表取中间值作为用水定额，计算如下：

表 2-7 项目生活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设施标准	单位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m ³ /a
每病床	病房设浴室、 卫生间、盥洗	L/床·d	325	60	19.500	7117.500
门、急诊患者	L/人·次	12.5	300	3.75	3.75	1368.75
医务人员	L/人·班	200	17	3.40	3.40	1241.00
医院后勤职工	L/人·班	90	18	1.62	1.62	591.30
合计				28.27	28.27	10320.25

化验用水：化验室用水量类比现有工程约为 0.5m³/d，182.5m³/a。

煎药用水：本项目设置中医门诊，部分病人需要服用中药，需要进行煎药，项目设置病床 60 张，按其中 30%需要服用煎制中药计算，则每日需煎制中药 18 份，每份用水量约为 2L，则煎药用水量约为 0.036m³/d，13.14m³/a。煎药后，煎药壶、药汤碗等均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按 5L/次计算，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0.09m³/d，32.85m³/a。

地面保洁用水：医院计容建筑面积 3944.13m²（不计容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无需保洁），用水量按 0.2L/m² • d 计算，则保洁用水量约为 0.789m³/d（287.985m³/a）。

绿化用水：项目绿地率为 20%，则可计算出绿化面积 1336.13m²，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绿化用水量按 2.4L/m² • d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3.207m³/d，1170.555m³/a。

绿化用水使用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其余用水全部使用新鲜水，则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32.892m³/d，12007.28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南侧雪峰溪，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616m³/d，8256.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废水处理站。

化验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化验设施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水量为 0.45m³/d，164.25m³/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废水处理站。

煎药清洗废水：煎药用水部分蒸发，部分为药汤病人服用，煎药用水不外排；煎药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水量为 0.081m³/d，29.565m³/a。

保洁废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拖洗，大部分水在地面蒸发，少部分清洗拖把的废水排放，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60%计算，则废水量为 0.473m³/d，172.645m³/a。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植被吸收，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23.62m³/d，8622.66m³/a，全部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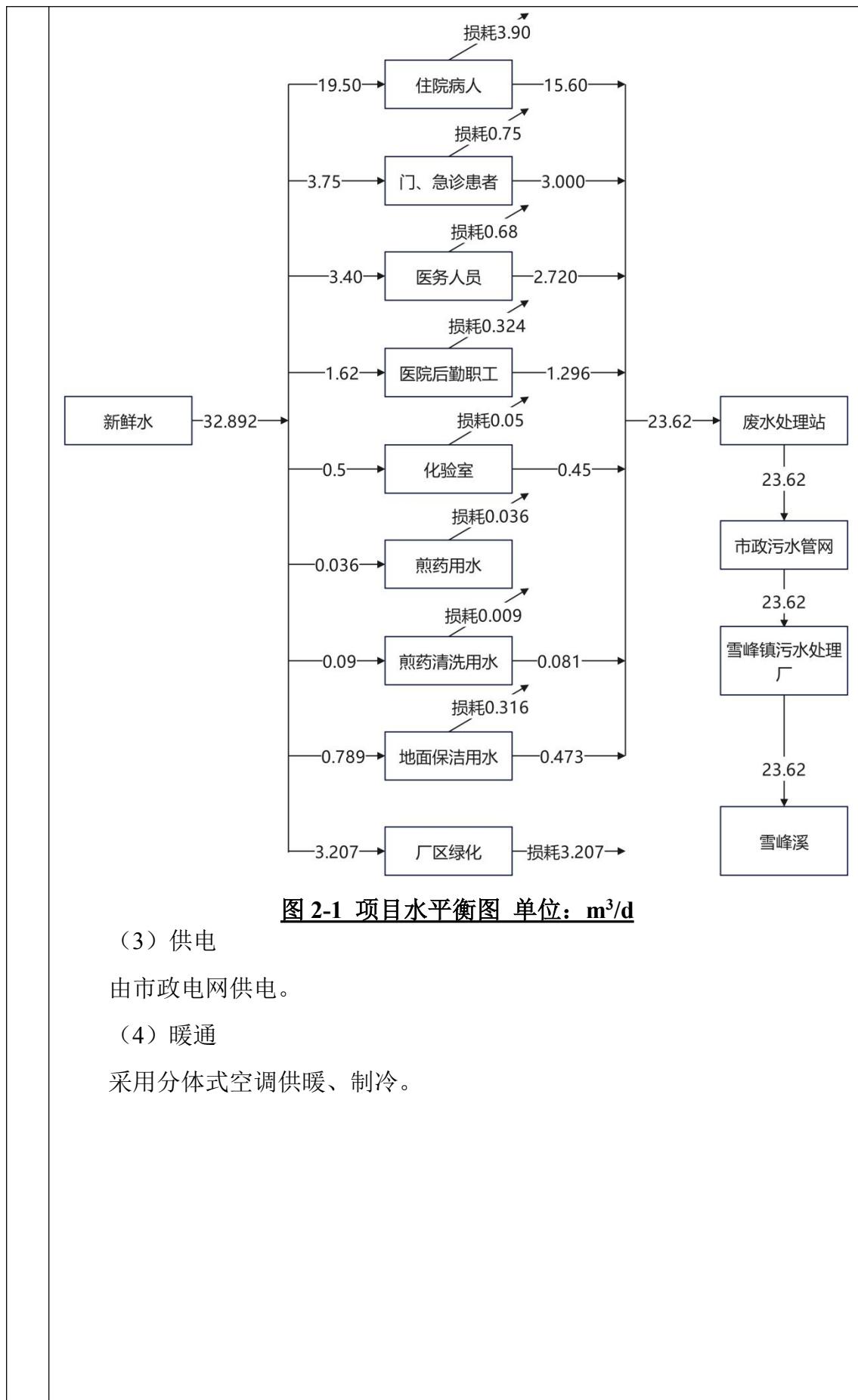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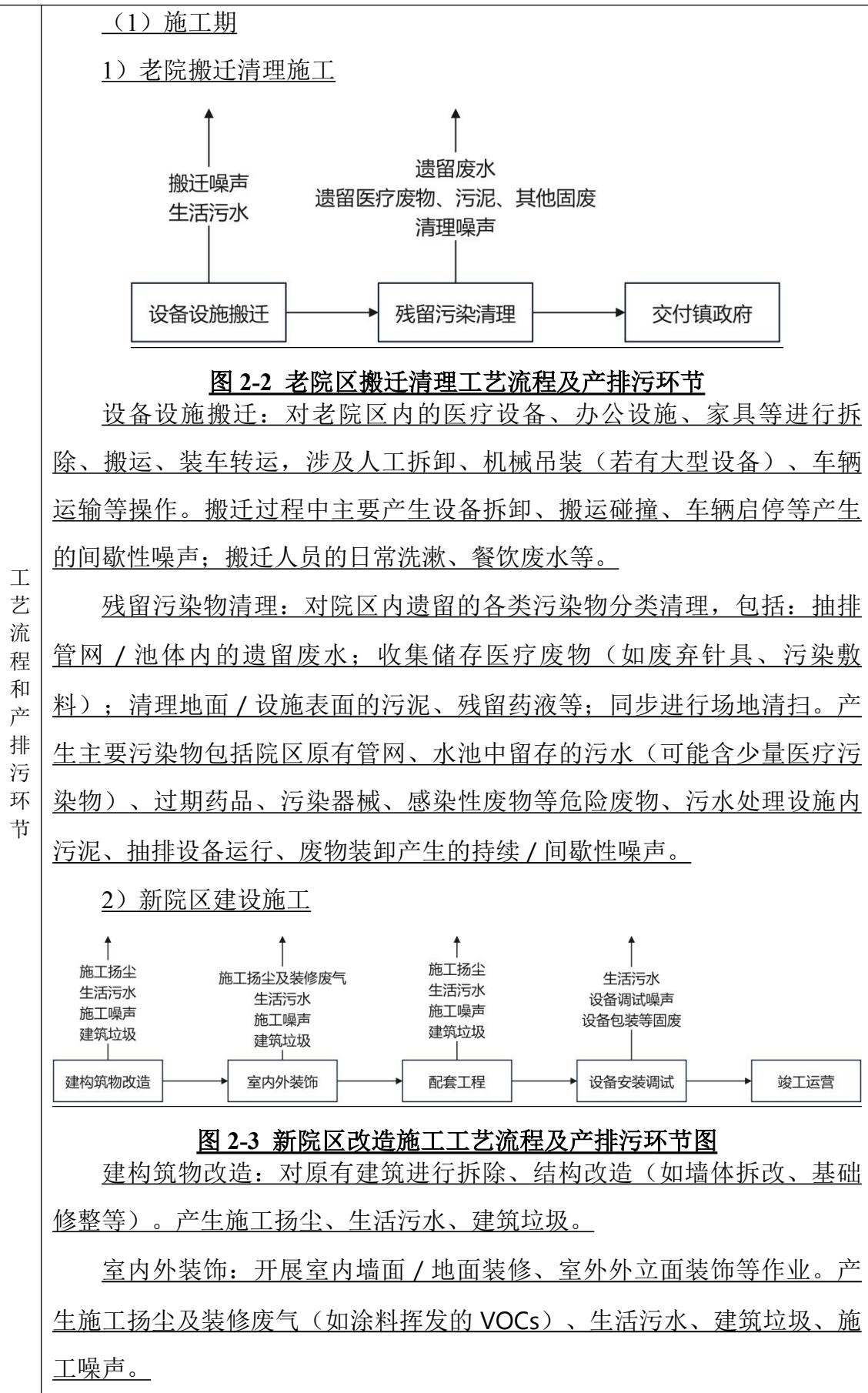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暖通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配套工程：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配套设施施工。产生施工扬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

设备安装调试：安装医疗 / 办公设备，并进行通电、运行调试。产生生活污水、设备调试噪声、设备包装等固废。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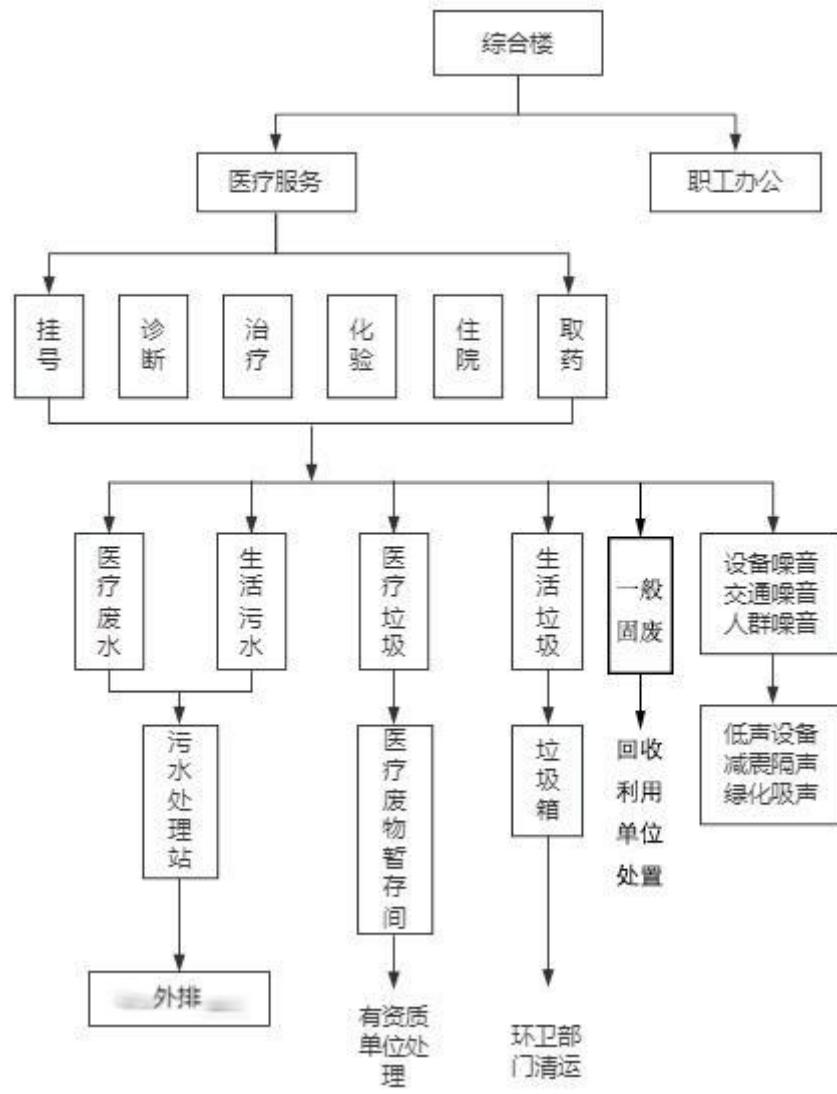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次项目设置 60 张病床，均为常规病房，不设置传染科，一旦遇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至周边具有接纳传染病人能力的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本项目化验室进行血常规、肝功能等常规生化指标化验，不涉及含重金属试剂；项目 X 光片子均采用激光扫描仪打印（干洗），不会产生放射性废水和洗片废水。本项目不开展同位素诊断的医疗项目，故项目不产生同位

	<p>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p> <p>①项目在医疗诊治过程中有医疗废水、废气产生；</p> <p>②项目在医疗诊治过程中有一性医疗用品（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病理性废弃物、化验废液、医疗废液、废弃药品、废医用纱布、废棉签、废绷带、废药品瓶等医疗固废产生；同时还有生活垃圾产生；</p> <p>③煎药房有煎药废气产生、煎药清洗废水产生；</p> <p>④废水处理设施有污泥（含格栅渣）、废气、噪声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拟建场址原有污染情况</p> <p>拟建场址原为雪峰镇中心学校（小学），2021年完成中小学合并后，该学校场址及建筑已基本闲置，根据现场调查，场址现状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p>2、雪峰镇卫生院现有工程情况</p> <p>（1）环保手续</p> <p>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后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直至2023年补充办理手续，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于2023年12月13日以“怀洪市环评（2023）16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现有工程获得环评批复后未办理验收手续。</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colspan="2">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2层楼房</td> <td>一层诊室(诊室、收费室);二层(住院部)</td> </tr> <tr> <td>3层楼房</td> <td>一层(公共卫生科、DR室、化验室、B超室);二层(住院病房、护士站、医护人员值班室、库房等);三层(会议室、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系统</td> <td>由市政给水供水系统供水</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雨、污水分流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雪峰溪；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供电局提供。</td> </tr> <tr> <td>供热</td> <td>全院能源以电能为主，不设置锅炉，采用窗式空调。采用电能提供热水热源。</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医疗废物暂存间</td> <td>设置于医院北侧，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0m²</td> </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 <td>位于医院北侧，埋地式，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1.4m²</td> </tr> <tr> <td>洗衣房</td> <td>设置于二楼，为单独房间</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气治理</td> <td>选择远离居民住房位置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层楼房	一层诊室(诊室、收费室);二层(住院部)	3层楼房	一层(公共卫生科、DR室、化验室、B超室);二层(住院病房、护士站、医护人员值班室、库房等);三层(会议室、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水分流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雪峰溪；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供电局提供。	供热	全院能源以电能为主，不设置锅炉，采用窗式空调。采用电能提供热水热源。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医院北侧，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0m ²	污水处理站	位于医院北侧，埋地式，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1.4m ²	洗衣房	设置于二楼，为单独房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选择远离居民住房位置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序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层楼房	一层诊室(诊室、收费室);二层(住院部)																												
	3层楼房	一层(公共卫生科、DR室、化验室、B超室);二层(住院病房、护士站、医护人员值班室、库房等);三层(会议室、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水分流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雪峰溪；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供电局提供。																												
	供热	全院能源以电能为主，不设置锅炉，采用窗式空调。采用电能提供热水热源。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医院北侧，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0m ²																												
	污水处理站	位于医院北侧，埋地式，两室一层楼房建筑面积 81.4m ²																												
	洗衣房	设置于二楼，为单独房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选择远离居民住房位置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排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医疗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委托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清掏污泥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医院消毒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恶臭蓄积。

2) 废水

在医院北侧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消毒池+脱氯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委托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清掏污泥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现有工程“三废”达标情况

由于现有工程未进行验收，常规监测仅监测了废水排放情况，本次引用 2025 年 8 月 13 日委托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数据进行评价：

表 2-9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	6~9	达标
色度	倍	2	/	/
COD	mg/L	13	250	达标
BOD ₅	mg/L	4.1	100	达标
SS	mg/L	1	60	达标
氨氮	mg/L	ND	/	/
LAS	mg/L	0.095	/	/
挥发酚	mg/L	0.021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0.5	达标
总砷	mg/L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ND	1.5	达标
总铅	mg/L	ND	1.0	达标
总镉	mg/L	ND	0.1	达标
总银	mg/L	ND	0.5	达标
总汞	mg/L	ND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5	达标
总 a	Bq/L	0.433	1	达标

总β	Bq/L	0.88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5000	达标
沙门氏菌	/200ml	ND	/	/
志贺氏菌	/200ml	ND	/	/
动植物油	mg/L	ND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20	达标
总余氯	mg/L	ND	/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出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工程未进行验收，本次引用环评数据作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废气	NH ₃	8.004×10^{-4}
	H ₂ S	3.1×10^{-5}
废水	COD	0.929
	氨氮	0.1291
固废	生活垃圾	24.75
	输液瓶（袋）	0.1
	医疗废物	9.1575
	污泥	0.68

（6）现有院区搬迁后遗留污染问题处理要求

1) 废水

医院搬迁后，需将废水处理设施内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清理处理设施内污泥，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可移动的处理设施搬迁至新院区继续利用，不可移动的处理设施（主要为地下构筑物）需清理干净，禁止残留废水和污泥。

2) 固废

医院搬迁后，所有医疗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禁止遗留在场地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禁止在场地内遗留固体废物。

3) 场地后续用途

医院搬迁后，现有院区建构筑物交给雪峰镇人民政府处置，目前尚未确定其用途。

（7）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解决措施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解决措施

序号	环境问题	拟解决措施
1	现有工程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整体搬迁, 拟纳入本项目一并验收, 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后续按本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	现有工程未落实环评所提废气、噪声监测计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关于怀化市洪江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洪江市2024年各基本污染物年均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表3-1。</p>																																																								
表3-1 洪江市2024年环境空气浓度结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10</td><td>60</td><td>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13</td><td>4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37</td><td>70</td><td>5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26</td><td>35</td><td>74.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mg/m³</td><td>0.9</td><td>4</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110</td><td>160</td><td>68.8%</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4.3%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0	160	68.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4.3%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0	160	68.8%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洪江市常规监测点位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95%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的90%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补充监测</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NH₃、H₂S，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15日于拟建场址中心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污染物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达标情况
NH ₃	2025.10.13	10	200	达标
	2025.10.14	20	200	达标
	2025.10.15	10	200	达标
H ₂ S	2025.10.13	ND (1)	10	达标
	2025.10.14	ND (1)	10	达标
	2025.10.15	ND (1)	10	达标

注：括号内为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区域 NH₃、H₂S 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

(1) 区域常规监测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沅江流域，本次评价收集了《湖南省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中各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下降指标（或超 III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同比变化	
1	平溪江	洪江市	洪江市	畔上村	省控	II类	II类		
2	沅江干流	洪江市	洪江市	小江村	省控	II类	II类		
3		洪江区	洪江市	深溪口	省控	II类	II类		
4		洪江区	洪江区	萝卜湾	国控	II类	II类		
5		洪江市	洪江区	沙湾	省控	II类	II类		
6		洪江市	洪江市	山岩湾	省控	II类	II类		
7		中方县	洪江市	旺溪	省控	II类	II类		
8		辰溪县	中方县	刘家	省控	II类	II类		
9		溆浦县	辰溪县	白沙	省控	II类	II类		
10		辰溪县	溆浦县	大洑潭	省控	II类	II类		
11		辰溪县	辰溪县	炮台（县水厂）	省控	II类	II类		
12		辰溪县	辰溪县	渔果嘴	省控	II类	II类		
13		泸溪县	辰溪县	浦市上游	国控	II类	II类		
14		沅陵县	沅陵县	侯家淇	国控	II类	II类		
15		沅陵县	沅陵县	河涨洲	省控	II类	II类		
16		沅陵县	沅陵县	五强溪	国控	II类	II类		
17		桃源县	沅陵县	观音寺	省控	II类	II类		

图 3-1 沅江 2024 年水质情况截图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中公布数据，沅江干流洪江市、洪江区的 5 个考核断面均能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雪峰溪，本次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5 日对雪峰溪本项目上下游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雪峰溪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13	10.14	10.15		
W1：项目上游 500m 处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6~9	达标
	COD	mg/L	9	8	9	20	达标
	SS	mg/L	5	7	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40	410	400	10000	达标
	BOD ₅	mg/L	2.3	2.2	2.3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10L	250	达标
W2：项目下游 1000m 断面	氨氮	mg/L	0.254	0.278	0.302	1.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6~9	达标
	COD	mg/L	13	13	13	20	达标
	SS	mg/L	8	8	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950	840	940	10000	达标
	BOD ₅	mg/L	3.0	3.1	3.0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10L	250	达标
	氨氮	mg/L	0.354	0.367	0.391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雪峰溪所有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2 处环境保护目标（朝阳庵和下街新村，其中朝阳庵分布在项目东侧、东北侧和北侧、下街新村主要分布在西侧，本次在朝阳庵设置 2 个监测点、下街新村设置 1 个监测点，总计设置 3 个声环境监测点），本次委托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对保护目标处进行了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朝阳庵居民	昼间	dB(A)	54	60	达标
	夜间	dB(A)	44	50	达标
N2: 项目北侧朝阳庵居民	昼间	dB(A)	52	60	达标
	夜间	dB(A)	43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下街新村居民	昼间	dB(A)	53	60	达标
	夜间	dB(A)	43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及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医疗机构，项目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进行了重点防渗，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本次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如下：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朝阳庵	30	22	居民	约 16 户， 56 人	2类	E, NE	5~220
	下街新村	-50	0	居民	约 45 户， 158 人	2类	W	5~480
	雪峰镇 中心学校	-200	60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2类	NW	110~180
	星子冲	-290	165	居民	约 10 户， 35 人	2类	NW	283~490
	排形	240	280	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2类	NE	320~500
	大坪社区	410	150	居民	约 6 户， 20 人	2类	NE	378~500
	雪峰镇 集镇区	0	-165	居民	约 200 户， 700 人	2类	S, SE	55~500
	上茅坪	-250	-60	居民	约 100 户， 350 人	2类	SW	213~500

2、声环境

本次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如下：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朝阳庵	30	22	居民	约 4 户，14 人	2 类	E, NE	5~50
下街新村	-50	0	居民	约 6 户，20 人	2 类	W	5~50

3、地表水环境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水域功能	保护目标	水力联系	方位、距离
雪峰溪	未规划水功能，实际功能主要为农业用水	III类	项目区域雨水、污水受纳水体	S, 紧邻

4、地下水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地下水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表 3-9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甲烷		1%	

2、水污染物：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老院区拆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老院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院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小学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外排部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雪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1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雪峰镇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COD	mg/L	500	280	28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SS	mg/L	400	200	200
氨氮	mg/L	/	35	35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经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雪峰溪，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类型	单位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浓度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浓度	/	/
3	肠道病毒	浓度	/	/
4	pH	浓度	无量纲	6~9
5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运行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250
6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运行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100
7	悬浮物	浓度	mg/L	60
		最高运行排放负荷	g/ (床位 · d)	60
8	氨氮	浓度	mg/L	/
9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20
10	石油类	浓度	mg/L	20
11	LAS	浓度	mg/L	10
12	色度	/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浓度	mg/L	1.0
14	总氰化物	浓度	mg/L	0.5
15	总汞	浓度	mg/L	0.05
16	总镉	浓度	mg/L	0.1
17	总铬	浓度	mg/L	1.5
18	六价铬	浓度	mg/L	0.5
19	总砷	浓度	mg/L	0.5
20	总铅	浓度	mg/L	1.0
21	总银	浓度	mg/L	0.5
22	总 α	浓度	Bq/L	1
23	总 β	浓度	Bq/L	10
24	总余氯	浓度	mg/L	/

	<p>3、噪声：</p> <p><u>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u></p> <p><u>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1</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u>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u></p> <p><u>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公布）的相应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医疗机构类型</th> <th>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 <th>肠道致 病菌</th> <th>肠道 病</th> <th>结核 杆菌</th> <th>蛔虫卵死亡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td> <td><u>≤100</u></td> <td>=</td> <td>=</td> <td>=</td> <td><u>>95</u></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1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医疗机构类型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 病	结核 杆菌	蛔虫卵死亡 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	<u>≤100</u>	=	=	=	<u>>95</u>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1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医疗机构类型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 病	结核 杆菌	蛔虫卵死亡 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	<u>≤100</u>	=	=	=	<u>>95</u>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 大气污染物</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均不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水污染物</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之后经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p>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废水排放量为8622.66m³/a,则可计算出总量控制如下:

$$\text{COD: } 8622.66 \times 60 \times 10^{-6} = 0.517 \text{t/a};$$

$$\text{氨氮: } 8622.66 \times 8 \times 10^{-6} = 0.069 \text{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517t/a、氨氮 0.069t/a, 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属于公共服务设施,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基本利用原雪峰镇小学的建筑进行改造，并新增少量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为主；现有工程场地仅进行设备搬迁，建筑均保留，无建筑拆除工程，本次提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1) 设置施工围挡、自动喷淋喷雾设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p> <p>(2) 施工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p> <p><u>(3) 管道施工设置施工围挡，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管道施工扬尘污染。</u></p> <p>2、废水</p> <p>(1)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2)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小学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园地施肥，禁止直接排入雪峰溪；</p> <p><u>(3) 管道施工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直接排入雪峰溪。</u></p> <p><u>(4) 管道跨越雪峰溪施工不设置涉水工程，施工期废水禁止排入雪峰溪。</u></p> <p><u>(5) 老院区搬迁后，现有废水处理站废水需全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在处理设施内残留废水；废水排空后，清理废水处理设施内污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移动的废水处理设施搬迁至新院区利用，不可移动的处理设施（主要为地下构筑物）需清理干净废水和污泥，确保无残留污染。</u></p> <p>3、噪声</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 00~次日 06: 00）及午间（12: 00~14: 00）施工；</p> <p>(2) 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3) 当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时，在距离敏感点侧设置施工屏障，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p> <p><u>(4) 管道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敏感点较近施工段进行公示，</u></p>
-----------	---

	<p><u>与周边居民协调沟通，避免施工噪声投诉。</u></p> <p>4、固体废物</p> <p>(1) 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2)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u>(3) 管道施工保持土石方平衡，不产生弃土；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丢弃；</u></p> <p><u>(4) 老院区搬迁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好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禁止遗留医疗废物在场地内；搬迁后遗留的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处理；</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产生的恶臭和消毒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煎药废气，检验室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项目恶臭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投产运营后，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水量为 71.66t/d，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为密闭池体，产生一定的废气量；危废暂存间产生少量的臭气。</p> <p>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全密闭池体，产生的废气较少，且污水二级强化处理池及消毒处理池均为密闭式池体，污泥处理箱加盖，废气逸散至地面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项目恶臭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在检修及清理污泥时会有恶臭气体逸散，严格控制清理及检修时间，减少开盖时臭气逸散；定期喷洒除臭剂。</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池和生化池等工序产生 NH₃、H₂S 等具有臭味的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设计规模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量。</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去除量为 0.419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1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05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通过喷洒除</p>

	<p>臭剂减少恶臭的无组织挥发，恶臭气体排放量约能减少 50%，无组织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00068kg/h，排放量为 0.0006t/a，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00029kg/h，排放量为 0.000025t/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行性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p> <p>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强化处理+化学消毒，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及绿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医院污水站（地埋式）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及绿化等措施的情况下，所产生恶臭能满足要求。</p> <p>2)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p> <p>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存放的医疗废物未及时处理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急门诊综合楼北面专用房内，设置有防渗、防漏措施，建设方应委托相关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及时清理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在场地内的存放时间，减少异味的产生，同时通过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u>煎药废气</u></p> <p>本项目设煎药房，有煎药机 1 台。中药煎药机加热煎煮过程中，中药成分（挥发油、黄酮类、生物碱等）随水蒸气逸散，形成煎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异味及少量颗粒物。按单份中药煎药产生废气量 0.02m³/份，每日 18 份计算，日均废气产生量 0.36m³/d，年产生量 131.4m³/a；VOCs 产生浓度约 15mg/m³，日均产生量 5.4×10^{-6}kg/d，年产生量 1.97×10^{-3}kg/a。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废气呈间歇性排放，集中在每日煎药时段（约 2-3 小时），具有明显中药特征异味，无有毒有害成分。经煎药室排气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消毒异味</p> <p>医院定期进行病房和医疗诊室消毒，采用稀释的 84 消毒液消毒，消毒</p>
--	---

液挥发会释放含有氯气的刺鼻气体，实践证明，在操作得当的情况下，84消毒液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医院消毒异味的影响主要限于院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检验室废气

医院检验仪器采用先进的生化实验分析仪器以及检验试剂盒，日常使用量很小，一般单位使用量以毫升计量，通过检验室通风柜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6)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有1台柴油发电机，为停电时医院内的服务设施（电梯、楼道照明等）供电。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综合楼北面专用房中，使用柴油为燃料，柴油不储存，即用即买，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为SO₂、烟尘、NO_x和CO等，污染物经一次性纸质过滤器处理后，由专用的排气管道排放。污染物浓度达到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标准中130kW<P_{max}≤560kW的排放限值。

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每月使用柴油发电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而且采用含硫量小于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燃油废气经发电机配套的一次性纸质过滤器处理后排放，通过专用烟管，引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减少有毒害气体产生和抑制其扩散，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加盖等处理措施除臭处理。本项目建设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各废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具体见下表。

表 4-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污染物产排量较少，通过以上防范措施恶臭气体能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采取的设备密闭、加强污水站周边绿地等处理措施除臭处理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较少，且废水处理站设置位于医院的西南角，靠近雪峰溪，通风条件较好，且相对远离住院区及居民，总体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6.0×10^{-4}
2	H ₂ S	2.5×10^{-5}

（5）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废气自行监测要求，结合本项目属于小型医院的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体积分数）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银等重金属材质材料，放射科影像技术不再产生显影废水，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含放射性物质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为各类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化验废水等，其污

染因子主要表现在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染物与污染负荷，医院污水设计水质可参考“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的经验数据，医疗机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4-4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的参考数据 (单位: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6 - 3.0×10^8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8

考虑最不利情况，本次评价按浓度范围上限作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即：COD：30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50mg/L、粪大肠菌群 3.0×10^8 个/L，项目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产生情况	废水量	<u>8622.66m³/a</u>				
	浓度 mg/L	<u>300</u>	<u>100</u>	<u>80</u>	<u>50</u>	<u>3.0×10^8 个/L</u>
	产生量 t/a	<u>2.157</u>	<u>0.719</u>	<u>0.575</u>	<u>0.360</u>	<u>2.157×10^{12} 个/a</u>
混凝沉淀池	处理效率%	<u>60</u>	<u>60</u>	<u>90</u>	<u>40</u>	<u>0</u>
	出口浓度 mg/L	<u>120</u>	<u>40</u>	<u>8</u>	<u>30</u>	<u>3.0×10^8 个/L</u>
消毒池	处理效率%	<u>0</u>	<u>0</u>	<u>0</u>	<u>0</u>	<u>99.999</u>
	出口浓度 mg/L	<u>120</u>	<u>40</u>	<u>8</u>	<u>30</u>	<u>3000 个/L</u>
	排放量 t/a	<u>1.035</u>	<u>0.345</u>	<u>0.069</u>	<u>0.259</u>	<u>2.16×10^{10} 个/a</u>
	排放负荷 g/床位 · d	<u>47.26</u>	<u>15.75</u>	<u>3.15</u>	<u>11.83</u>	<u>/</u>
标准限值	出口浓度 mg/L	<u>250</u>	<u>100</u>	<u>60</u>	<u>/</u>	<u>5000</u>
	排放负荷 g/床位 · d	<u>250</u>	<u>100</u>	<u>60</u>	<u>/</u>	<u>/</u>
达标情况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u>	<u>达标</u>
经雪峰镇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u>60</u>	<u>20</u>	<u>20</u>	<u>8</u>	<u>10000 个/L</u>
	排放量 t/a	<u>0.517</u>	<u>0.172</u>	<u>0.172</u>	<u>0.069</u>	<u>/</u>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能够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目前选址尚不能直接接通雪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需要建设单位自建 160 米污水管道接入管网，管道工程需要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在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前，本项目禁止投入生产。

	<p>(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p> <p>本项目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具体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p> <p><u>格栅</u>：通过粗格栅、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块的杂质。</p> <p><u>调节池</u>：调节污水水质、水量，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p> <p><u>混凝沉淀</u>：通过投加絮凝剂（PAC）搅拌后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可大幅度去除废水中有机质、悬浮物等。</p> <p><u>消毒池</u>：核心功能：杀灭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群、致病菌（如细菌、病毒），确保出水微生物达标，消毒工艺为加氯消毒法（通过电解工业盐产生氯气）。</p> <p>2) 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废水，一般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属于“一级强化处理+消毒”，符合规范要求的间接排放的处理工艺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沉淀法，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法等，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其中“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属于一级强化处理工艺的一种，本项目采用的消毒工艺为加氯消毒法（通过电解工业盐产生氯气），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属于可行。</p> <p>且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p> <p>3) 规模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622.66m³/a，平均 23.62m³/d，</p>
--	--

考虑废水产生量的波动，按 1.2 的波动系数考虑，则废水处理设施最低规模要求为 $28.34\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3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规模设计可行。

4) 出口达标可靠性分析

类比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表 4-6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	6~9	达标
色度	倍	2	/	/
COD	mg/L	13	250	达标
BOD ₅	mg/L	4.1	100	达标
SS	mg/L	1	60	达标
氨氮	mg/L	ND	/	/
LAS	mg/L	0.095	10	/
挥发酚	mg/L	0.021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0.5	达标
总砷	mg/L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ND	1.5	达标
总铅	mg/L	ND	1.0	达标
总镉	mg/L	ND	0.1	达标
总银	mg/L	ND	0.5	达标
总汞	mg/L	ND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5	达标
总 α	Bq/L	0.433	1	达标
总 β	Bq/L	0.88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5000	达标
沙门氏菌	/200ml	ND	/	/
志贺氏菌	/200ml	ND	/	/
动植物油	mg/L	ND	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5	达标
总余氯	mg/L	ND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相较于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本项目新增了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效率肯定比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更高，且本项目建设后各废水产生源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即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基本一致，可说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可靠。

(3) 依托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p>雪峰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雪峰镇西南侧（雪峰溪下游左岸），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415m，建设规模为 150m³/d，采用一体化 A2O 设备处理，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雪峰溪。</p> <p>根据前文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雪峰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项目废水水质。</p> <p>雪峰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废水管网沿“上海-瑞丽路”建设，最近距离本项目废水处理站 160 米，本项目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接管可行。</p> <p>雪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为雪峰镇集镇区，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且根据调查，目前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废水量约为 60~65m³/d，尚有约 85m³/d 的废水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 23.62m³/d，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挥发酚等	雪峰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1	综合废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0.279839	27.335556	8622.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雪峰镇污水处理厂	LAS	1

注：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仅对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单位自行监测进行了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可适当进行简化，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自动监测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SS、粪大肠菌群、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LAS、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1次/年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3、噪声

(1) 污染源强分析

表 4-9 室内声源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废水处理间	水泵 1#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26.02	-45.07	1	1.87	72.01	昼夜间	26	46.01	1
							10.55	71.36			45.36	1
							4.75	71.45			45.45	1
							1.98	71.94			45.94	1
	水泵 2#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42	-46.52	1	3.91	71.5	昼夜间	26	45.5	1
							9.84	71.37			45.37	1
							2.71	71.67			45.67	1
							2.69	71.68			45.68	1
	水泵 3#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18.91	-42.02	1	2.61	71.7	昼夜间	26	45.7	1
							2.84	71.64			45.64	1
							4.01	71.5			45.5	1
							9.69	71.37			45.37	1
	水泵 4#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18.04	-43.91	1	4.69	71.45	昼夜间	26	45.45	1
							2.99	71.62			45.62	1
							1.93	71.97			45.97	1
							9.54	71.37			45.37	1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90	基础减振，消声器	-27.18	-33.02	1	6.74	80.07	昼夜间	26	54.07	1
							4.52	80.16			54.16	1
							7.79	80.05			54.05	1
							4.96	80.13			54.13	1

表 4-10 室外声源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			
1#空调外机	13.13	23.2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0#空调外机	-21.72	7.61	4.5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1#空调外机	-23.91	-1.76	4.5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3#空调外机	-32.65	22.08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4#空调外机	-5.9	35.09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2#空调外机	2.04	18.56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3#空调外机	-8.61	14.38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4#空调外机	-21.93	7.71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5#空调外机	-24.22	-1.65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6#空调外机	-18.91	-13.31	1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7#空调外机	13.36	23.12	4.5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8#空调外机	2.22	18.44	4.5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9#空调外机	-8.61	14.06	4.5	6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及附录B推荐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1) 室外噪声污染源计算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防范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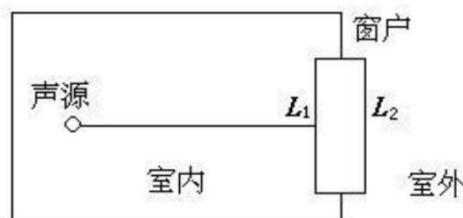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 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 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 预测模式如下:

$$L_{eq\text{总}} = 10 \lg\left(\frac{1}{T}\right) \left[\sum_{i=1}^n t_{in} 10^{0.1L_{A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式中: $L_{eq\text{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5) 预测结果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昼间预测结果 dB(A)			夜间预测结果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 1m	32.1	60	达标	32.1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6.8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47.2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28.1	60	达标	28.1	50	达标

表 4-12 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侧敏感点	昼间	54	31.5	54.0	60	达标
	夜间	44	31.5	44.2	50	达标
N2: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2	22.4	52.0	60	达标
	夜间	43	22.4	43.0	50	达标
N3: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3	46.1	53.8	60	达标
	夜间	43	46.1	47.8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运营期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预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且本项目高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室内, 且布设在项目西南角, 远离周边敏感点, 空调外机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 其噪声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 核心设备噪声防控

低噪声设备选型: 采购水泵、风机等设备时, 明确噪声限值(≤ 75 dB(A)), 优先选用变频节能型低噪产品, 从源头降低噪声产生。

设备减振降噪: 水泵、风机基础加装橡胶减振垫(减振效率 $\geq 80\%$), 连接管道采用柔性接头, 减少振动传递。

柴油发电机设置独立机房, 机房内壁加装吸声板(吸声系数 ≥ 0.8), 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隔声量 ≥ 25 dB(A)), 排气管安装消声器。

设备密闭与隔离: 污水处理站设备置于地埋式密闭箱体, 顶部覆土绿化, 箱体内壁敷设吸声材料, 进一步衰减噪声。

检验室高噪声设备(离心机、超声仪)放置于专用隔声柜内, 柜体内壁粘贴吸声棉, 减少室内噪声扩散。

空调外机优化布置：空调外机集中安装于建筑背向敏感目标（东侧居民、北侧山体居民）的外立面，外机与敏感目标间距 $\geq 15m$ ，且加装隔声屏障（高度 $\geq 1.5m$ ，隔声量 $\geq 20dB(A)$ ）。

2) 人员活动于交通噪声防控

门诊大厅、住院部走廊设置“轻声交谈”警示标识，诊疗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引导秩序，减少喧哗。

院内机动车限速 $\leq 5km/h$ ，禁止鸣笛，停车场设置减速带和隔声减速标识，减少车辆启停噪声。

救护车出入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域，且避开 22:00 - 次日 6:00 休息时段（紧急救援除外），出入口设置隔声帘。

3) 区域隔声与绿化吸声

优化院区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区（污水处理站、发电机房）与敏感区域（住院部、门诊楼）间距 $\geq 20m$ ，利用建筑物、围墙形成天然隔声屏障。

院区种植乔灌结合的绿化隔离带（宽度 $\geq 5m$ ），选用樟树、桂花树等枝叶茂密的树种，通过植被吸声衰减噪声（衰减量 $\geq 3-5dB(A)$ ）。

4) 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

低噪声设备选型、减振垫、隔声门窗等措施均为成熟工程技术，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噪声治理，技术门槛低、易落地。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独立设备机房等设计，可通过建筑结构优化实现，与项目现有建设方案兼容性强，无需额外占用大量场地。

绿化吸声结合院区景观设计，既满足噪声防控需求，又符合项目绿地率 20% 的规划要求，一举两得。

②经济可行性

核心噪声防控措施（低噪声设备溢价、减振垫、隔声材料等）总投资约 3.2 万元，占项目环保投资（41.7 万元）的 7.67%，投资占比低，建设单位可承受。

设备噪声防控措施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振动磨损），长期运营

可降低维护成本，兼具经济效益。

③效果可行性

经措施治理后，设备噪声在传播路径中可衰减 20-30dB (A)，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敏感目标（东侧居民、北侧居民）处噪声贡献值 \leq 55dB (A)（昼间）、 \leq 45dB (A)（夜间），叠加背景噪声后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无明显噪声干扰。

柴油发电机因年运行时间短（ $<48h$ ），且采取隔声机房+消声器措施，对周边影响极短且可控，不会造成持续性噪声污染。

④管理可行性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维护责任（定期检查减振垫、隔声设施完整性），确保措施长期有效。

建立噪声监测台账，及时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并整改，管理流程简单易操作。

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工作人员引导即可实现管控，无需额外增加管理成本，可行性强。

（4）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仅对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单位进行了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可适当进行简化，结合项目情况本次对项目场界噪声设置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	场界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小结

项目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p>(1) 污染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含检验废液）、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废煎药渣、生活垃圾等。</p> <p>1) 危险废物（含检验废液）</p> <p>a. 医疗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具体见下表。</p>				
表 4-14 医疗废物分类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是否产生	废物类别及代码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主要包括：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气的病服被褥。	是	HW01841-001-01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是		
		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	是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否		
		废弃的血液、血清	是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	是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对人体废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及其它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是	HW01841-003-01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否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是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割破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	是	HW01841-002-01	
		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是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是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各类医药用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是	HW01841-005-01	
		废弃的细胞毒害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是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是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废弃化学物品	医学影像、化验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是	HW01841-004-01	
		废弃的含氯消毒片、复合碘等化学试剂	是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是		
<p>本项目建成后总计设置 60 张床位，现有工程总计 25 张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65kg/d（其中 25% 为损伤性废物，75% 为感染性废物，基本无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但本项目涉及手术室，不能完全排除另外三种医疗废物产生的可能性，只能推断其他三种医疗废物</p>					

产生量极小），平均每张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06\text{kg}/\text{床} \cdot \text{d}$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6.36\text{kg}/\text{d}$ ， $2.321\text{t}/\text{a}$ 。医疗废物暂存便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b.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与污水处理量有关，根据类比，每处理一立方米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19kg ，即 $0.19\text{kg}/\text{m}^3$ ，按照最大运行量分析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水量 8622.66m^3 ，则污泥产生量约 $1.638\text{t}/\tex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应投加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收集后暂存院区内医疗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从未清理过污泥）

2) 一般固体废物

a.输液瓶（袋）：根据卫生部卫生办医发《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292号）文件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公安厅（湘卫函（2017）4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或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盛装化疗药物的输液瓶（袋）除外，为可回收废物，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8\text{t}/\text{a}$ ，袋装分类收集由回收公司统一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

b.废包装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用于药品包装的纸箱、塑料袋，为可回收废物，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统一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

C.中药煎药废渣：根据前文，每日煎药18次，则总计煎药6570次/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平均每次煎药废渣产生量约为 0.5kg ，则总计产生量约为 $3.285\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住院病人和医务人员所产生。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项目共设 60 张床位，按全年无空缺且每张床位日产垃圾 0.8kg 计（含病人陪护家属），则住院病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17.52t。医院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有职工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按照全年工作 365 天计算，职工年总产生生活垃圾 6.39t。总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91t/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应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医院内无腐烂垃圾堆放。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各类医疗废物	<u>2.321</u>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u>1.638</u>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	一般固废	废输液瓶（袋）	<u>0.8</u>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包装物	<u>0.5</u>	外售废品回收站
5		煎药废渣	<u>3.285</u>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u>23.91</u>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类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321	诊疗及住院	固态、液态	塑料、金属等	沾染细菌、病毒	每天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T/R	T		
			841-005-01									
2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u>1.638</u>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	可能含有细菌和病毒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并处置	

(2)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本环评对医疗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交接提出如下要求：

①医疗废物收集采取的措施：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进行分类，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

密闭的容器类，其专用包装袋、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备、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蚊虫，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的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有封闭措施，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明显处需设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暂存区应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和墙体，暂存箱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

③医疗废物交接：医疗废物交接出去后，应对转运点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二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行人员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国务院〔2003〕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暂时堆放于本项目地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并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③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

2) 危险废物

①分类收集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A 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B 病原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C 一般可燃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普通生活垃圾等；D 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E 病理组织等；F 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G 检验废液，主要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器皿第一遍高浓度清洗废水。

②分类处置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分类处理规定，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等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经过分类处理后全部交由相关处理资质

单位处理。

③具体措施

a.收集容器的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

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b. 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

构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c.暂时贮存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f.医院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建设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要求建设，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另外储存场所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故。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医疗废物堆场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可采用臭氧或紫外线进行消毒处

理。

e.医疗废物的交接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4）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面积合理性分析

一般固废：项目建设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综合楼1F东侧，根据前文核算，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总计产生量4.585t/a，每季度处置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1.146t，固体废物堆积密度按 $0.5t/m^2$ 考虑，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多可暂存5t一般固体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医疗废物：项目建设 $60m^2$ 医疗废物暂存间，与门卫室为同一个建筑，位于门卫南侧，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2.231t/a，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则最大暂存量约为12.22kg，采用医疗废物箱贮存，每箱最多可贮存50kg医疗废物，占地面积 $1m^2$ ，理论上最大可贮存3t医疗废物，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需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对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方案对固废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类固

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医疗废物为环境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反馈项目无备用电源及柴油发电机，没有柴油储罐。

2) 运营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分析工程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其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①医疗废水非正常排放，未经处理及消毒后，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医疗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等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或在贮存、运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蔓延。

③属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容易发生火灾风险事故。

（2）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乙醇 (医用酒精)	0.0005	500	0.000001
2	医疗废物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2	50	0.0004
合计				0.000401

综上所述, 本项目 Q 值为 0.000401, 属于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具体判断结果如下:

依据上表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只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

1) 水处理站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站事故泄漏, 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雪峰溪, 从而造成对外环境地表水水质的环境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在暂存或转运中, 由于管理疏忽, 造成危险废物未能得到安全处置导致环境污染。

3) 火灾爆炸风险

项目运营期来往人员复杂, 管理难度较高, 易发生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 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 加强控制和管理, 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因此，项目运营中应按以下方面不断加强安全管理：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5）环境风险分析

1) 医疗废水泄漏事故风险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泄漏风险主要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等情况。废水中含有的病原微生物、有机物等污染物，若发生泄漏，可能渗入土壤或流入周边雪峰溪，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还可能引发病原传播风险，影响周边居民健康。项目虽设置应急事故池及防渗设施，但极端天气或设施老化仍可能导致风险发生。需强化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检查处理系统、管道密封性及应急设施有效性，完善泄漏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泄漏时能快速导入应急池处理，减少污染物扩散，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安全。

2) 项目因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会加大污染负荷，将对外环境地表水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外环境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等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特别是医疗废物，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沼渣等危险废物中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含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

行的源头，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4)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防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辅料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环境分析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 COD、NH3-N 和余氯浓度未能达到设计处理要求，应立即关闭三通电子阀门，将事故废水泵入应急池内，根据《工程技术规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能力为 30t/d，则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9m³，项目设计应急池容积 30m³，能够满足要求，废水导入应急池后立即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查，查找事故原因，并必须在 1-2 日内进行处理，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②为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污水处理消毒设施设置两台（一用一备），并设自动控制系统。当一台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设施失效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台设备，确保消毒到位；污水处理设施总出口安装余氯自动检测装置，当余氯浓度低于 3 毫克/升时自动报警，备用设备自动投入运行，确保消毒处理安全有效。

③污水处理站应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定期巡视，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操作说明进行操作，定期对各机器进行维修和保养，防止出现污水事故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2) 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极大危害性，危险

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①医疗垃圾的分类收集过程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针对医院的特点，必须对危险废物及时有效严格地消毒。消毒可采取喷洒消毒液的方法。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体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降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须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积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

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积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危险废物必须在院区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每24小时应对医疗废物进行再次消毒。医疗废物应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待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3) 火灾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②各楼层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

③建设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并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④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报警至项目的所有职工，房间内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4)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A.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B.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在医疗废物储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C. 规范并强化医疗废物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垃圾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的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D. 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垃圾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垃圾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医疗废物必须使用有盖的密闭暂存桶，暂存桶需放置在平稳、人员活动少的地方。每日的巡回检查应作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E. 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对于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口，应予以特别地重视，监测系统应确保完善可靠。污水处理站是对项目污水处理的最后过

程,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

F.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建立良好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档案,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G.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Q值小于0.1,且周边500m范围内大于1000人,属于E1,因此本项目属于核查后可豁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风险等。医院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在事故发生后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因此,医院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形成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尤其是重点防治区域,定期检查各沉淀池池体以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性能,发现防渗性能有明显下降时应及时补修;定期检查项目各污水、废水管道的完好性,防止

	<p>污水跑、冒、滴、漏，发现泄漏时应及时维修，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露处的土壤进行换土。</p> <p>3)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p> <p>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p> <p>②分区防渗</p> <p>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及方法，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地主要包括门诊楼、污水处理站、药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事故水池。根据各场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池、药品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污染虽然较难被发现但是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的区域，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对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建筑物基础之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工艺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门诊楼及其他区域。</p>
--	--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等级一览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一般固废暂存间、门诊及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作面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混凝土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 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处理站 药品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7、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1) 交通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 G320 国道日均车流量约 800-1200 辆 (含少量货运车辆), 昼间交通噪声贡献值约 55-60dB (A), 夜间约 45-50dB (A); 东侧集镇道路以小型车辆为主, 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50-55dB (A)。叠加后, 项目东侧门诊楼、北侧住院部边界噪声接近《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夜间偶发货运车辆可能对住院患者休息造成轻微干扰。

废气影响: 交通尾气中 NOx、PM2.5 在静风天气下可能少量扩散至院区, 尤其东侧门诊入口区域, 对医护人员及患者 (敏感人群) 可能产生轻微健康影响, 但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居民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 周边居民早晚时段 (7:00-8:00、20:00-21:00) 人群活动、儿童嬉闹等噪声贡献值约 45-50dB (A), 对住院部北侧病房影响较明显, 可能干扰患者休息 (尤其术后康复患者)。

异味影响: 居民厨房烹饪异味 (早晚餐时段)、少量生活垃圾暂存异味, 在夏季高温或静风天气下可能扩散至院区, 与项目煎药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叠加, 影响门诊及住院区空气质量感知。

(3) 农业活动影响

周边农田春夏季耕作期 (3-7 月) 农机作业噪声约 65-70dB (A), 对门诊楼南侧区域影响明显; 施肥季 (4 月、9 月) 农药化肥异味可能扩散至院区, 对敏感人群 (过敏体质患者、儿童) 造成不适。

(4) 减缓措施

①优化建筑布局：门诊楼、住院部东侧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隔声量≥25dB (A)），外墙加装隔声保温层，降低交通噪声传入室内。

②设置绿化隔声带：在东侧院区边界种植2-3排乔灌结合的绿化隔离带（宽度≥5m），选用樟树、桂花树等枝叶茂密树种，通过植被吸声衰减噪声（衰减量3-5dB (A)）。

③规范院区出入口：住院部出入口设置在北侧（远离道路），门诊出入口设置隔声雨棚，减少人员等候时的噪声暴露；院内设置“禁鸣喇叭”标识，引导车辆低速通行（≤5km/h）。

8、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要求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废水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具体标识如下：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p>危废物储存间</p>	危险废物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包装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采用管道排放，管道材质应耐腐蚀、密封性好，防止污水泄漏。排放口的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出现污水积聚、倒灌等问题。对于排放流量，应根据卫生院污水产生量和雪峰溪的承载能力进行合理控制，避免短时间内大量污水集中排放对水体造成冲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应设置废水监测采样口。

10、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医院 84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项目正式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42.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42%, 具体如下: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 定期投加除臭剂, 加强周边绿化	5
废水	建设一座 3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的工艺, 废水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自建 160 米废水排放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废水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前, 项目禁止运行。	15
噪声	水泵、柴油发电机等均设置消声器, 水泵、柴油发电机、空调外机等设置减振垫	3.2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60m ² , 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箱	10
	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5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修建应急池 30m ³	6
合计		41.7

12、“三本账”分析

表 4-22 “三本账”分析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NH ₃	8.004×10 ⁻⁴	6.0×10 ⁻⁴	8.004×10 ⁻⁴	6.0×10 ⁻⁴	-2.004×10 ⁻⁴
	H ₂ S	3.1×10 ⁻⁵	2.5×10 ⁻⁵	3.1×10 ⁻⁵	2.5×10 ⁻⁵	-0.6×10 ⁻⁶
废水	COD	0.929	0.517	0.929	0.517	-0.412
	氨氮	0.1291	0.069	0.1291	0.069	-0.06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75	23.91	24.75	23.91	-0.84
	输液瓶(袋)	0.1	0.8	0.1	0.8	+0.7
	废包装物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煎药废渣	/	3.285	/	3.285	+3.285
	医疗废物	9.1575	2.321	9.1575	2.321	-6.8365
	污泥	0.68	1.638	0.68	1.638	+0.9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地埋式,定期投加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异味、煎药废气、检验室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封闭建设;医院内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设置30m ³ /d,“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自建160米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废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禁止投入运营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输液瓶(袋)、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6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及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需配备事故应急器材保证有效地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原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医疗废物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②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地面防渗和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发电机房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			

	<p>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4、污水消毒设备一备一用</p> <p>5、修建应急事故池 30m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床位 60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p> <p>3.项目运营期要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p> <p>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需满足 GB50325-2020 及 GB18883-2022 相关标准。</p>

六、结论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度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处置，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8.004×10 ⁻⁴	/	/	6.0×10 ⁻⁴	8.004×10 ⁻⁴	6.0×10 ⁻⁴	-2.004×10 ⁻⁴
	H ₂ S	3.1×10 ⁻⁵	/	/	2.5×10 ⁻⁵	3.1×10 ⁻⁵	2.5×10 ⁻⁵	-0.6×10 ⁻⁶
废水	COD	0.929	/	/	0.517	0.929	0.517	-0.412
	氨氮	0.1291	/	/	0.069	0.1291	0.069	-0.06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75	/	/	23.91	24.75	23.91	-0.84
	输液瓶(袋)	0.1	/	/	0.8	0.1	0.8	+0.7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煎药废渣	/	/	/	3.285	/	3.285	+3.28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9.1575	/	/	2.321	9.1575	2.321	-6.8365
	污泥	0.68	/	/	1.638	0.68	1.638	+0.958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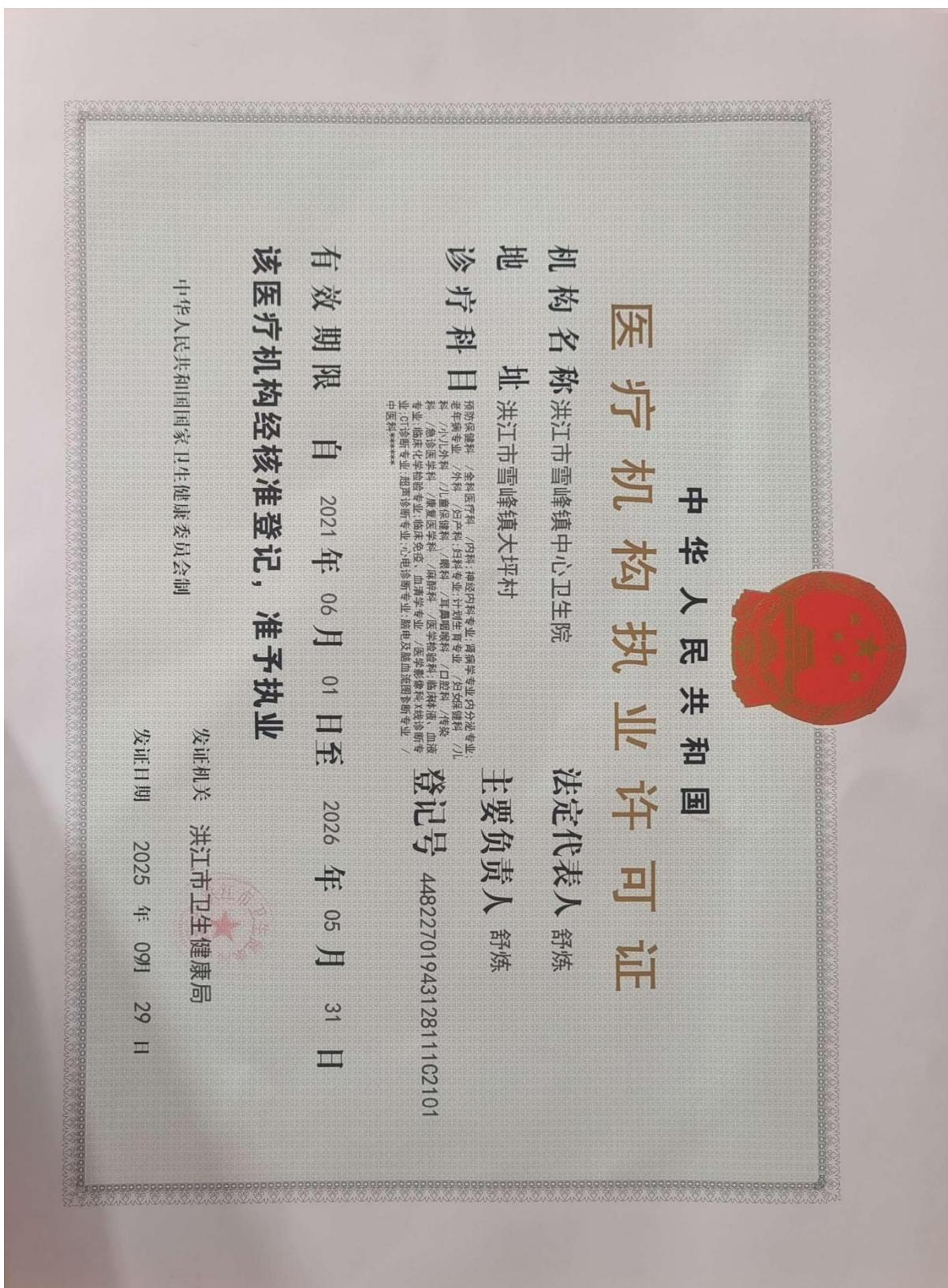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兹委托你单位对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你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
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洪发改〔2025〕198号

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 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5年7月8日，我局以洪发改〔2025〕139号文件出具了《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现根据相关规划调整和你单位的申请，同意对该项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原洪发改〔2025〕139号文件予以作废，该项目有关内容以本批复为准。项目代码不变：2507-

431281-04-01-865160。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洪江市雪峰镇。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80.66 平方米，装修维修扩建面积 2681.83 平方米。其中 1#综合楼 2211.63 平方米（含扩建 532.58 平方米），3#医技楼 298.1 平方米（含扩建 38.9 平方米），设备间 172.1 平方米（其中配电房、污水处理间 65.5 平方米，柴油发电机房 10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外立面改造工程、大厅整体改造及天棚吊顶、墙面装饰、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同时采购 CT、腹腔镜（高清）等医疗设备。

三、项目单位（法人）：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81448227019C。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942.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86.79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4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02 万元，预备费 44.8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

五、相关文件依据：洪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2025 年 7 月 6 日第 72 次），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会议纪要》，洪江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承诺函》（洪财办函〔2025〕121 号）、洪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说明》、洪江

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等。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相关标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并同步落实《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45 号）关于“绿色转型”的相关要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卫生健康局。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建函〔2025〕28号

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洪江市雪峰镇大坪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80.66 平方米，装修维修扩建面积 2509.73 平方米，其中 1# 综合楼 2211.63 平方米(含扩建 532.58 平方米),3#医技楼 298.1 平方米(含扩建 38.9 平方米)，建设内容涉及外立面改造工程、大厅整体改造及天棚吊顶、墙面装饰、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同时采购 CT、腹腔镜(高清)等医疗设备。本项目建筑设计基准期为原设计 50 年，结构的设计后续使用年限为同原结构主体剩余年限。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结构设计采用砌体及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乙类，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本工程应急照明、安防系统用电、消防风机等负荷为二级负荷，其它负荷为三级负荷。工程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引入一路干管，管径 DN100，在本区域内自成环状供水管网。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管网组织后排入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入自然环境。屋面雨水单独设立管，采用组织排水，室外雨水基地内汇总后再排入场外水渠。本项目应按照《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文件规定，对达到要求的落实绿色建筑有关设计内容。

二、怀化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符合该区域总体规划，经召集相关行业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符合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予以通过。

三、本项目投资额以立项批复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初步设计批复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本项目除建设期间遇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额不得突破。

请你单位及设计公司根据评审意见，与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手续。附件：《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审意见。

该批复有效期 2 年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504697

项目名称： 医疗污水监测

委托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卫生院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基本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污水监测
委托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卫生院
项目地址	洪江市雪峰镇大坪村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采样人员	夏洪远、易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唐淑婷、杨飘、曹淑娇、何娟、卢恒宇、邹思琴、周景腾、彭科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 ND 表示。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1	pH、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挥发酚、六价铬、色度、沙门氏菌、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志贺氏菌、总镉、总铬、总铅、总α、总β、总氰化物、总砷、总银、总汞、总余氯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污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酸度计 (EB12-08)	2 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EX16-01)	0-14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EB06-09), 分析天平 (EB02-08)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B23-01)	0.06mg/L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EC11-02), 滴定管 (G-D50-07)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EB12-07), 生化培养箱 (EB29-05), 酸度计 (EB12-08), 电导率仪 (EB13-05)	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5)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5)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5)	0.05mg/L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T 7485-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3)	0.007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5)	0.004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06-03)	0.2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06-03)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EA07-01)	0.0000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06-03)	0.03mg/L
	总 α	《水中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法》(EJ/T 1075-1998)	电子天平(EB02-08),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EB24-01)	判断下限: 0.301Bq/L
	总 β	《水中总 β 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 (EJ/T 900-1994)	电子天平(EB02-08),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EB24-01)	0.05Bq/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09-05)	0.004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余氯测定仪 (EX15-05)	0.04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生物安全柜 (EC18-01), 生物显微镜 (EB33-01), 生化培养箱 (EB28-02), 生化培养箱 (EB29-02)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现场检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 (2) 检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

5.1 医疗污水检测结果

表 5-1 医疗污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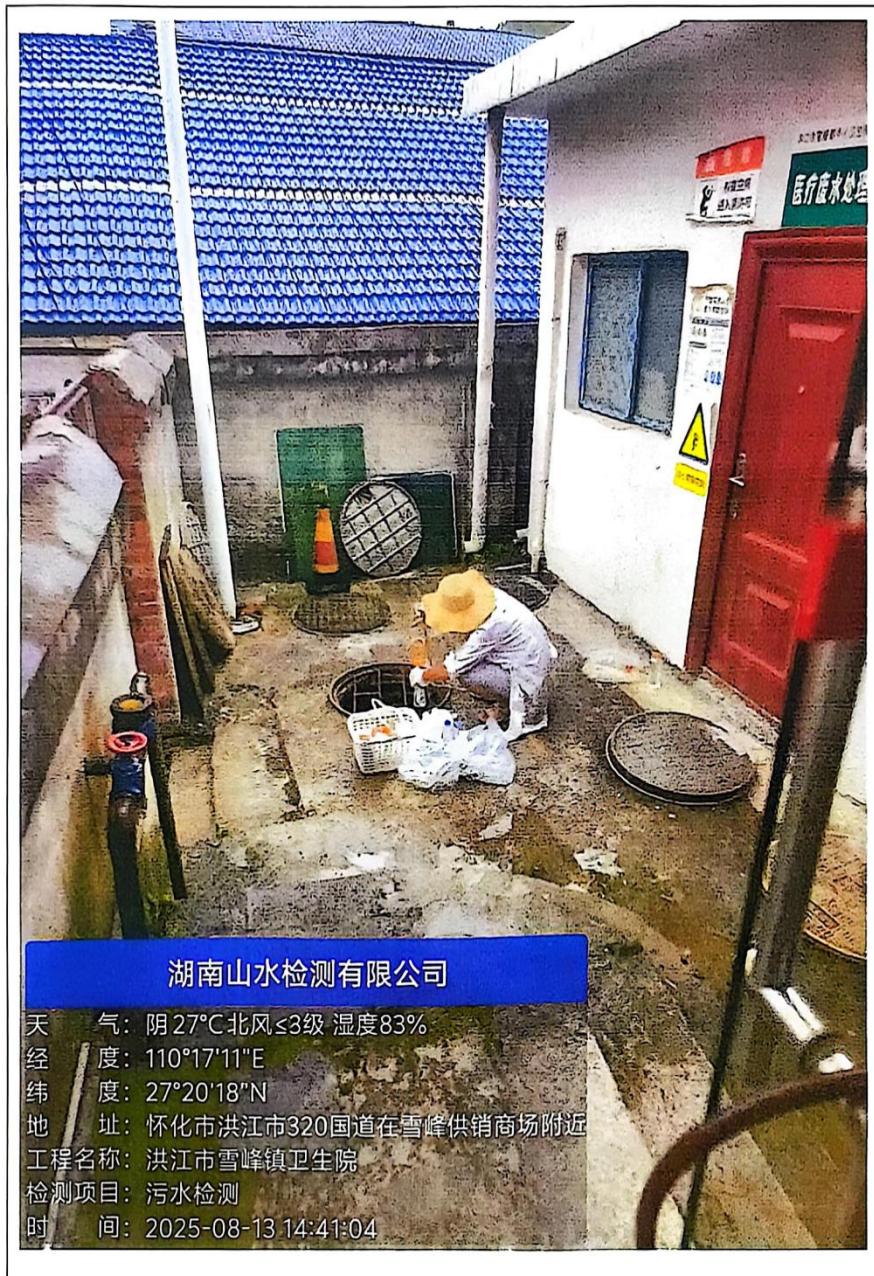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 月 13 日	污水 总排放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无量纲	7.4 (26.8°C)	6~9
			色度	倍	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6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1	≤20
			悬浮物	mg/L	1	≤20
			氨氮	mg/L	ND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5	≤5
			挥发酚	mg/L	0.021	≤0.5
			总氰化物	mg/L	ND	≤0.5
			总砷	mg/L	ND	≤0.5
			总铬	mg/L	ND	≤1.5
			总铅	mg/L	ND	≤1.0
			总镉	mg/L	ND	≤0.1
			总银	mg/L	ND	≤0.5
			总汞	mg/L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0.5
			总 α	Bq/L	0.433	≤1
			总 β	Bq/L	0.88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500
			沙门氏菌	/200mL	ND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200mL	ND	不得检出
			动植物油	mg/L	ND	≤5
			石油类	mg/L	ND	≤5
			总余氯	mg/L	ND	<0.5

备注：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页及附图****

HJ2504697

附图：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胡静

审核：
张建波

签发：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重兵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洪市环评〔2023〕16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提交的《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我局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洪江市雪峰镇大坪村。占地面积 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常规门诊医疗、医疗保健服务。综合楼科室设置：一层设置的科室有门诊室、B 超室、中西药房（不熬制中药）、化验室（常规检查含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收费室、DR 室、公卫；二层设置的科室有住院病房、护士站、医护人员值班室、传呼系统、库房等；三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核准住院床位数 45 张。该医院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鉴于你单位目前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怀化市卫生健康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我局同意你单位补办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在运营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吨/天），采用（隔渣池+沉淀池+调节池+生物接触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池+脱氯池）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雪峰镇污水管网进入雪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水处理单元为密闭形式，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环节均应符合环保要

求，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打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医用射线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医疗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医用射线设备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建设单位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由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止污染与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内部使用

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25] 15 号

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 第十五次专题会会议纪要

2025 年 9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向青松在会议中心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专题会议，就 1 宗土地方案、2 项资产处置方案、1 个规划方案，共计 4 个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审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土地方案

关于明确安江镇隆平国际商贸城 26#部分、34#楼所占土地使用权人的方案

1. 基本情况

农耕文化核心区与丹霞山脉景观带，可直观呈现农耕文化与自然丹霞地貌交相辉映的独特景致。待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航道等级将提升至三级，届时航线通航能力与旅游承载能力将显著增强，水上旅游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2.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

(1) 会议原则同意对“安江高铁站游客集散中心—太平补顺村游客接待中心沿线观光经营权项目”及“世界稻都·安江农耕文化丹霞山脉旅游观光经营权项目”的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

(2) 针对“安江高铁站游客集散中心—太平补顺村游客接待中心沿线观光经营权项目”涉及的客运班线若后续需开通该客运班线，必须由相关责任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组织开展安全开通条件评价，待评价通过、满足运营安全标准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开通手续。

(3) 会议研究决定，由市文旅局作为两项旅游经营权公开拍卖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拍卖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文旅局。

(二) 雪峰镇中心学校幼儿园所有资产无偿划转到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1. 基本情况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被列为2025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其中省预算内资金6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00万

元、单位自筹 3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房屋改造、医疗设备购置。该项目比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将建设标准化手术室、区域血透中心，配备 CT、血透机等，须在 11 月 20 日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因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原院址房屋老旧、布局差、建筑面积及消防等难以达标，现有条件不适宜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今年 8 月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基本闲置的雪峰镇中心学校（原小学）用作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辐射功能。原雪峰镇小学，共占地面积 6475.75 m^2 (9.713 亩地)，建筑面积 3460.73 m^2 ，有建筑物 6 栋，其中教学楼 2 栋、公租房 1 栋、食堂 1 栋、公厕 1 栋及传达室 1 栋。

2.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将雪峰镇中心学校（原小学）区域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附着物无偿划转给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用于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另根据 2024 年 8 月 18 日洪江市雪峰镇政府《承诺书》、洪江市雪峰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雪峰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对于雪峰镇中心学校（原小学）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工作决议》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已批复的《雪峰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各相关部门须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层高为 3.60m，三层为留观室、卫生间等，层高为 3.60m；3#医技楼层数为 2F，建筑总高度为 8.25m（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 7.25m，室外地坪至屋脊高度 9.15m），一层为 CT 室、操作室、DR 室、配电小间、等候区等，层高为 3.60m，二层为大会议室等，层高为 3.60m；设备间层数为-1+1F，建筑总高度为 3.75m（室外地坪至屋面高度），负一层为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层高为 4.20m，一层为柴油发电机房，层高为 3.60m。

3. 修改意见

- (1) 建议补充结构加固方案。
- (2) 为保障车行人流安全，建议优化出入口流线，只设置一个出入口并在增加安全措施。
- (3) 建议补充设备间、玻璃连廊、供氧中心建筑图纸，同时所有建筑之间需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4.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

会议决定通过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请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报送三本至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

参 会：向青松、杨晶辉、舒博、舒朝友、刘勇、陈武军
市委办唐友辉、政府办郑立、人大环资委申友生、
政协农环委张继东、自然资源局张军（易晓迷、杨

小波、杨婷、滕风)、发改局宋攀(杨代松、谢瑜)、
财政局杨洪海、住建局肖文(张小峰)、城管局杨浩、
税务局姚元友、司法局蒋铭、文旅广体局贺、交通
局易茂、教育局段天根、卫健局舒宗军、交管中心
杨英芹、雪峰镇廖早红、太平乡禹浩、雪峰镇中心
小学粟多平、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杨远桂、国投集团
易颜、稻沅水务戴桂根、电力公司唐铭浩。

记 录: 彭泽毅、朱桦。

发送: 市委书记、副书记、副市长, 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列席会
议各单位。

附件 8：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台账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台账

2025 年 0 月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泵、药机、自控系统、生化池等)	投药名称及剂量		PH 值检测 (上、下午各一次)				余氯检测 (mg/L) (上、下午各一次)				入水量及出水水质	药剂购买量	操作员
		投药名称	剂量	时间	数值	时间	数值	时间	数值	时间	数值			
1 日	亚锦	0	0	08:28	8	16:52	7	08:28	0.4	16:52	0.2	6	清	Form2
2 日	亚锦	0	0	07:32	7	16:00	7	07:32	0.4	16:00	0.4	4	清	Form2
3 日	亚锦	0	0	08:30	7	15:30	7	08:30	0.2	15:30	0.2	4	清	Form2
4 日	亚锦	0	0	08:32	7	15:08	8	08:32	0.2	15:08	0.2	5	清	Form2
5 日	亚锦	0	0	07:56	6	15:13	7	07:56	0.4	15:13	0.4	8	清	Form2
6 日	亚锦	0	0	08:45	7	15:02	7	08:45	0.4	15:02	0.4	6	清	Form2
7 日	亚锦	0	0	07:23	6	16:00	7	07:23	0.2	16:00	0.2	5	清	Form2
8 日	亚锦	0	0	08:40	7	16:10	8	08:40	0.4	16:10	0.4	4	清	Form2
9 日	亚锦	0	0	08:35	8	16:24	7	08:35	0.4	16:24	0.4	5	清	Form2
10 日	亚锦	0	0	07:20	7	16:00	6	07:20	0.2	16:00	0.2	7	清	Form2
11 日	亚锦	0	0	08:20	8	16:05	7	08:20	0.4	16:05	0.4	6	清	Form2
12 日	亚锦	0	0	08:25	8	16:06	7	08:25	0.4	16:06	0.4	5	清	Form2
13 日	亚锦	0	0	08:20	7	16:02	7	08:20	0.2	16:02	0.2	4	清	Form2
14 日	亚锦	0	0	08:42	6	16:26	7	08:42	0.4	16:26	0.2	5	清	Form2
15 日	亚锦	工业盐	11.5kg	07:56	6	15:25	6	07:56	0.2	15:25	0.2	8	清	Form2
16 日	亚锦	0	0	08:31	7	16:20	8	08:31	0.4	16:20	0.4	6	清	Form2
17 日	亚锦	0	0	07:26	6	16:00	7	07:26	0.2	16:00	0.2	5	清	Form2
18 日	亚锦	0	0	08:30	7	16:20	7	08:30	0.4	16:20	0.4	4	清	Form2
19 日	亚锦	0	0	08:36	7	16:25	7	08:36	0.2	16:25	0.4	4	清	Form2
20 日	亚锦	0	0	07:57	6	16:26	6	07:57	0.2	16:26	0.2	7	清	Form2
21 日	亚锦	0	0	08:30	7	16:25	8	08:30	0.4	16:25	0.4	5	清	Form2
22 日	亚锦	0	0	08:35	6	16:40	6	08:35	0.2	16:40	0.2	6	清	Form2
23 日	亚锦	0	0	08:50	6	16:50	6	08:50	0.2	16:50	0.2	1	清	Form2
24 日	亚锦	0	0	08:30	7	16:30	7	08:30	0.4	16:30	0.4	7	清	Form2
25 日	亚锦	0	0	07:55	7	16:21	7	07:55	0.4	16:21	0.4	7	清	Form2
26 日	亚锦	0	0	08:26	6	16:10	7	08:26	0.2	16:10	0.2	4	清	Form2
27 日	亚锦	0	0	08:22	6	16:19	6	08:22	0.2	16:19	0.2	4	清	Form2
28 日	亚锦	硫酸亚铁	5.0kg	08:46	7	17:40	8	08:46	0.4	17:40	0.4	3	清	Form2
29 日	亚锦	0	0	08:00	7	16:15	7	08:00	0.4	16:15	0.4	2	清	Form2
30 日	亚锦	0	0	08:27	8	16:40	8	08:27	0.2	16:40	0.4	3	清	Form2
31 日	亚锦	0	0	07:23	7	15:12	7	07:23	0.4	15:12	0.2	3	清	Form2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台账

2025年09月

附件 9：现有工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2015年）1月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接 时间
01-01				10.7	5.3	16	3	Tomz	徐静	10:35
01-08				14.4	2.2	16.6	2	Tomz	徐静	10:35
01-15				11.4	2.3	13.7	2	Tomz	徐静	10:35
01-22				10.3	3.5	13.8	2	Tomz	徐静	11:05
1月份合计				46.8	13.3	60.1	9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2015年）2月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接 时间
02-01				27.6	9.9	37.5	5	Tomz	徐静	11:30
02-09				21.2	4.4	25.6	3	Tomz	徐静	10:30
02-16				13.7	2.4	16.1	2	Tomz	徐静	11:30
2月份合计				62.5	16.7	79.2	10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25年) 三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血清、一次性输液管、 注射器、棉签、棉球等	损伤性废物 (kg) 锐器、针头、刀片、玻 璃安瓿、试管等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接 时间
03-05				20.2	10.5	30.7	4	Form2	纪平华	12:25
03-12				24.1	9.6	33.7	4	Form2	纪平华	11:20
03-19				18.7	6.1	24.8	3	Form2	纪平华	10:25
03-26				26.6	8	34.6	4	Form2	纪平华	11:5
三月份 合计				89.6	34.2	123.8	15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25年) 四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血清、一次性输液管、 注射器、棉签、棉球等	损伤性废物 (kg) 锐器、针头、刀片、玻 璃安瓿、试管等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接 时间
04-09				36.8	10.6	47.4	6	Form2	纪平华	11:15
04-16				13.7	12.5	26.2	3	Form2	纪平华	10:50
04-23				23.4	5.4	28.8	3	Form2	纪平华	11:10
04-30				10.3	4.4	14.7	2	Form2	纪平华	11:50
四月份 合计				84.2	32.9	117.1	14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15年) 5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 接 时 间
				血清、一次性输液管、 注射器、棉签、棉球等	锐器、针头、刀片、玻 璃安瓿、试管等					
05-07				23.5	5.1	28.6	3	Form2	邹承军	10:15
05-10				9.2	5.7	14.9	2	Form2	邹承军	11:35
05-21				21.3	2.3	23.6	3	Form2	邹承军	10:30
05-28				13.6	4.3	17.9	4	Form2	邹承军	10:30
5月份 合计				67.6	17.4	85	12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15年) 6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 接 时 间
				血清、一次性输液管、 注射器、棉签、棉球等	锐器、针头、刀片、玻 璃安瓿、试管等					
06-04				10.9	5.5	16.4	3	Form2	邹承军	11:25
06-11				20.6	2.1	22.7	3	Form2	邹承军	10:30
06-18				19.1	2.1	21.2	3	Form2	邹承军	11:20
6月份 合计				50.6	9.7	60.3	9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15年7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 接 时 间
7-02				28	5.4	33.4	5	707ml2	徐静	11:40
7-09				10.2	2.1	12.3	2	707ml2	徐静	10:25
7-16				17.5	5.2	22.7	4	707ml2	徐静	11:55
7-23				11.6	2.4	14	3	707ml2	徐静	11:45
7-30				12.7	8.2	20.9	3	707ml2	徐静	11:25
总计				80	23.3	103.3	17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15年8月份)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 接 时 间
8-01				15.3	3.2	18.5	2	707ml2	徐静	11:10
8-08				20.6	6.2	26.8	3	707ml2	徐静	11:55
8-15				9.8	4.7	14.5	2	707ml2	徐静	10:20
8-22				26	7.4	33.4	4	707ml2	徐静	12:50
总计				71.7	21.5	93.2	11			

医疗废物暂存处与院外接收医疗废物的部门交接记录本 (2025年) 加分

分类 日期	病理性废物 (kg)	药理性废物 (kg)	化学性废物 (kg)	感染类废物 (kg)	损伤性废物 (kg)	合计 (kg)	装入 周转箱 (箱)	医院暂存处 经办人签名	院外接收部门 (医废处置) 经办人签名	交接时间
				血清、一次性输液管、 注射器、棉签、棉球等	锐器、针头、刀片、玻 璃安瓿、试管等					
9-27				11.3	5.4	16.7	2	Form2	6889	11:05
9-10				14.7	7.4	22.1	3	Form2	6889	12:05
9-17				18.2	5.2	23.4	3	Form2	6889	10:04
9-25				18.8	5.6	24.4	3	Form2	6889	10:25
九月份 总计				63	23.6	86.6	11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2025] 怀天源服字第 0785 号

委托方（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2007700794565

地址：怀化市红星路 7 栋水务大楼二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姜晓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有关事宜，经协商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医疗垃圾，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第二条：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照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怀发改价费规[2024]4号），根据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医疗废物产生重量等情况，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82000.00），由甲方按下列第A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A、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由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B、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_____均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半个月内办结。

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由甲方指定送至_____。

第三条：医疗废物的收集

1、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捆好并装入配置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安全处。

甲方必须将各种医疗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甲方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配备专（兼）医疗废物管理人员，配套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甲方配备的专（兼）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

定时将甲方和甲方下辖的乡、镇、村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装入周转箱等专用器具中，等待乙方运输，甲方暂存医疗废物的场地应方便运输车辆装车和出入。

3、医疗废物的消毒：对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在甲方转交乙方前，甲方应就地消毒处理。

4、医疗废物的交接：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甲方或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的专（兼）职人员应与乙方收运人员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好医疗废物及相关用品的交接手续。

5、乙方向甲方发放医疗废物身份识别卡，在转运医疗废物时，甲方必须提供医疗废物身份识别卡进行扫卡，以利于医疗废物转移数据统计和汇总上报。

6、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重量，向甲方发放统一规格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及配套包装用品，医疗废物周转箱及配套包装用品不得挪作它用或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及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重量，双方协商约定收集转运频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

第四条：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

1、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运至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场所集中处置，中途不得丢弃、遗撒；

2、乙方指派专业医疗废物收运人员，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收运医疗废物，甲方专（兼）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协助乙方收运人员装车。

3、每次收运医疗废物时，双方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医疗废物

交接程序，即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规定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处置年报表》，及时上报甲方和市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进行分类操作，乙方可函告甲方，并可停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引发的人员感染事故及其他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1款，未将医疗废物按要求分类、包装、捆好并装入周转箱和医疗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所引发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由此发生的感染性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4、5项，未填写《医疗废物转运联单》，甲方丢失、损坏医疗废物身份识别卡，导致未能扫描医疗废物身份识别卡，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所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处置费，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10天，乙方可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交清全部处置费后，乙方恢复服务，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并可拒付处置费，直至乙方改进服务达到约定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1项，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期限暂定壹年，即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再续订新的协议，在协议期满后未续订新协议前，乙方可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提供医废收运服务，其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续订新协议约定有关条款执行。协议期满后三十天内，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续签协议的，乙方有权停止医废收运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其他：本协议服务对象为8家公卫院，26家乡镇卫生院，32家城区诊所，369家村卫生室医疗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96290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141046191000074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怀化政通支行

电 话：0745-2776380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11：本次环评补充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0 页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JJC-202510C018

项目名称： 雪峰卫生院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符合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不能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1、基础信息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雪峰卫生院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项 目 地 址	/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日 期	2025.10.13-2025.10.15
分 析 日 期	2025.10.13-2025.10.2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1、分包情况: 无; 2、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ND、未检出”表示。

2、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拟建厂址中心	氨、硫化氢	3天 1天1次
地表水	W1: 拟设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2: 拟设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氯化物	3天 1天1次
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N2: 项目北侧居民、 N3: 项目西侧居民	环境噪声	1天 昼夜各1次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3、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RJJC-FX-09-3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RJJC-FX-09-3	0.001mg/m 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ST20 /RJJC-XC-2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RJJC-FX-17-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02 /RJJC-FX-11-1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 群的测定 快速纸片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RJJC-FX-18-2	2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RJJC-FX-18-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RJJC-XC-22-3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RJJC-FX-09-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RJJC-FX-09-3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RJJC-FX-09-3	0.05mg/L
	氰化物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RJJC-FX-09-3	0.002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法》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50mL /RJJC-QM-04	10mg/L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RJJC-XC-05-7	/

4、气象参数

表 4、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 (hPa)	湿度(%)
2025.10.13	阴	东北	2.2	24	998	62
2025.10.14	阴	东北	0.7	22	1001	62
2025.10.15	阴	东北	0.9	19	1004	64

5、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G1: 拟建厂址 中心	2025.10.13	氨 (mg/m ³)	0.01	0.200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2025.10.14	氨 (mg/m ³)	0.02	0.200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2025.10.15	氨 (mg/m ³)	0.01	0.200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备注: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限值 Leq[dB (A)]
2025.10.13	N1: 项目东侧居民	昼间	54	60
		夜间	44	50
	N2: 项目北侧居民	昼间	52	60
		夜间	43	50
	N3: 项目西侧居民	昼间	53	60
		夜间	43	5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5-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0.13	2025.10.14	2025.10.15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 拟设排污 口上游 500m 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9	≤20
	悬浮物 (mg/L)	5	7	6	/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2	4.1×10^2	4.0×10^2	≤1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2	2.3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氯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备注: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表 5-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0.13	2025.10.14	2025.10.15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2: 拟设排污 口下游 1000m 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3	≤20
	悬浮物 (mg/L)	8	8	9	/
	粪大肠菌群 (MPN/L)	9.5×10^2	8.4×10^2	9.4×10^2	≤1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1	3.0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氯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氯化物 (mg/L)	10L	10L	10L	≤250

备注: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编 制: 盛娟 审 核: 苏伟 签 发: 林海立
日 期: 2025/10/22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1：采样照片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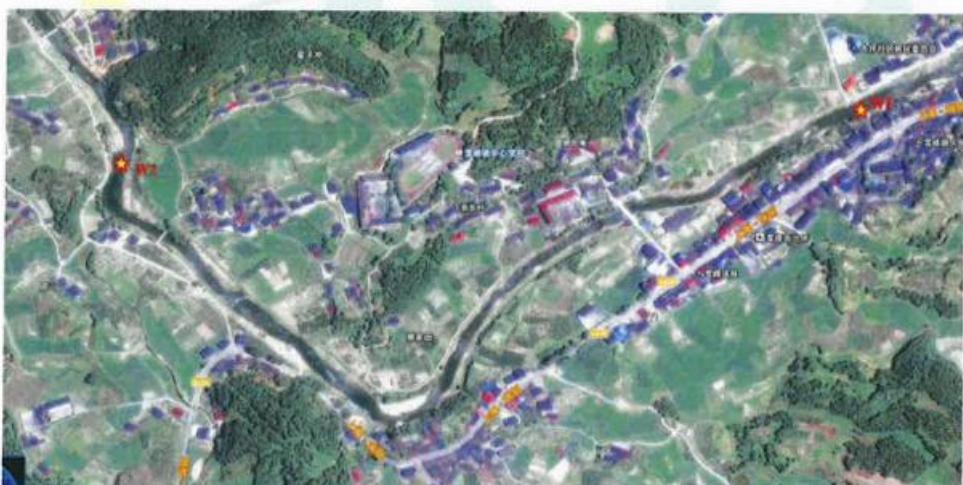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湘卫函〔2025〕32 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精神，办好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巩固扩大全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建设成果，抓好2025年项目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属性为乡镇卫生院，不改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新增医疗卫生机构，不另外加挂牌子，功能定位为县域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公共卫生示范中心，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水平。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二、建设范围

全省2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建设内容

1. 规范科室设置。根据中心乡镇卫生院现状、资源及特色优势，合理单设或改造相关科室。门急诊科室包括急诊医学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口腔科、眼耳鼻咽喉科（五官科）、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狂犬病处置室等）、公共卫生科、门诊手术室、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精神（心理）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

析科（室）、感染性疾病科、皮肤科、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内分泌科等；病房包括内科病房（可含儿科）、外科病房（可含妇产科）、手术室、麻醉科等。

2. 优化人才队伍。建立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加强重症医学、儿科、影像、麻醉等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至少配备4名以上全科医生，临床科室至少有5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总人数90%以上，卫技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50%以上，执业（助理）医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60%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与开放床位数比不低于1.15：1，护床比不低于0.4-0.6：1，医护比不低于1：1.3。鼓励建设成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

3. 配备医疗设备。按照技术适应、填平补齐、满足需求的原则，严格遵守设备采购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结合实际采购所需医疗设备。至少配备90%的必备医疗设备，包括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十二导联心电图机、血凝仪、麻醉机、胃肠镜、呼吸机、除颤仪、腹腔镜、救护车及消毒、集中供氧等相关设备以及不少于10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4. 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详见国卫规划函〔2019〕87号文件）、《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详见国卫办医发〔2017〕8号文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文件）等要求，以基层医疗

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为核心，整合拓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的主要业务及管理流程，实现医疗健康服务的数字化、规范化和智慧化管理。落实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关要求，能够与上级医疗机构、辐射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远程会诊、心电诊断、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病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融合。加快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应用。

5. 加强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县级医院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际需求，结合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派业务骨干下沉基层服务，帮助开展或改进新技术、新项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对辐射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适应其需求的人员培训，下派高年资医务人员开展“传帮带”，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

四、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分档情况，对一、二、三档县所在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2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3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的定额补助。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迁建基本建设项目，市、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任务需要做好资金保障，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举债进行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部署（2025年3月）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2025年3月—10月）

全省2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对标国家《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详见国卫办基层函〔2024〕269号文件）和《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2），开展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见附件3），及时汇总反馈相关建设进展（见附件4）。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各项目单位建设工作的指导，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评估验收（2025年11月—12月）

1. 单位自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指标体系和《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5）进行自评，自评达标的可以申请县级初评（按照“达标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提前申请县级初评）。

2. 县级初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初评，2025年11月15日前向市州卫生健康委报送初评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3. 市级评估。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组织专家逐一进行现场评估，2025年11月底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评估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4. 省级复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将对市级评

估结果进行审核复评，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六、工作要求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将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加强研究、督导和评价。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要按职责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建设成效。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保证建设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将按程序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周香朝，联系电话：0731-84822196，邮箱：jcc@swjw.hunan.gov.cn。

- 附件：
1.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单位
 2.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3.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4.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5.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单位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1	长沙市	湘江新区	莲花中心卫生院
2	衡阳市	衡山县	白果镇中心卫生院
3		耒阳市	新市镇中心卫生院
4	株洲市	渌口区	淦田镇中心卫生院
5	湘潭市	雨湖区	姜畲镇中心卫生院
6	邵阳市	邵阳县	五峰铺镇中心卫生院
7		新宁县	回龙寺镇中心卫生院
8	岳阳市	湘阴县	金龙镇中心卫生院
9		岳阳县	筻口镇中心卫生院
10	常德市	澧县	大堰垱镇中心卫生院
11		鼎城区	蒿子港镇中心卫生院
12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沅古坪镇中心卫生院
13	益阳市	赫山区	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
14	郴州市	桂阳县	流峰镇中心卫生院
15	永州市	宁远县	柏家坪镇中心卫生院
16		道县	寿雁镇中心卫生院
17	怀化市	洪江市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18		通道县	陇城镇中心卫生院
19	娄底市	新化县	白溪镇中心卫生院
20	湘西自治州	泸溪县	浦市镇中心卫生院

洪江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洪江市财政局

洪卫健函〔2025〕5号

关于印发《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现将《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函〔2025〕32号）精神，办好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将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打造成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满足雪峰山片区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不改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新增医疗卫生机构，不另外加挂牌子，功能定位为县域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公共卫生示范中心，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水平。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洪江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二、建设单位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三、建设内容

1. 规范科室设置。根据雪峰镇中心乡镇卫生院现状、资源及特色优势，合理单设或改造相关科室。门急诊科室包括急诊医学科(室)、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口腔科、眼耳鼻咽喉科(五官科)、血液透析科、感染性疾病诊室、门诊手术室、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含体液检验、血液检验、生化检验、免疫学检查等)、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内镜室、药剂科、消毒供应室、治疗室、处置室、医学检验科(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微生物学检验等)、输血室、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慢病管理科、健康教育室、避孕药具室、听力检查室、视力检查室。

2. 优化人才结构。建立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加强儿科、影像、麻醉、口腔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至少配备4名以上全科医生，临床科室至少有5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总人数90%以上，卫技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50%以上，执业(助理)医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60%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与开放床位数比不低于1.15:1,护床比不低于 0.4-0.6:1,医护比不低于1:1.3。力争建设成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

3. 补齐医疗设备短板。按照技术适应、填平补齐、满足需求的原则，严格遵守设备采购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结合实际采购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

疫分析仪、十二导联心电图机、血凝仪、麻醉机、胃肠镜、呼吸机、洗胃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腹腔镜、转运型救护车、血液透析机、脑电图机、血气分析仪、骨密度仪、胎心监护仪、视(听)力筛查仪、消毒、集中供氧等相关诊疗和康复设备。

4.强化信息化赋能。按照《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详见国卫规划函〔2019〕87号文件)、《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详见国卫办医发〔2017〕8号文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文件)等要求,以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为核心,整合拓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的主要业务及管理流程,实现医疗健康服务的数字化、规范化和智慧化管理。推进与中医医院、人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远程会诊、心电诊断、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病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融合。

5.推进县域一体化管理。落实《洪江市医疗卫生服务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中医医院、人民医院根据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业务需求,深入开展“四支队伍下基层服务”做好县级巡回、乡级巡回、县医坐诊。结合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要求,针对性地选派业务骨干下沉基层服务,帮助开展血液透析科、中医科、老年医学科等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对辐射范围

内的湾溪、群峰、铁山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适应其需求的人员培训，下派高年资医务人员开展“传帮带”，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

6.改善医疗服务环境。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目前业务用房老旧，结构不合理，使用不方便，拟投入100万元用于对住院大楼和门诊大楼进行修缮改造，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增加群众就医舒适度和就医体验感。

四、资金安排

按照实事求是、集约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整合省财政补助资金600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30万元，全部用于落实建设项目内容。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筹备阶段(2025年3月)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论证、设计、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5年3月—10月)

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对标国家《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详见国卫办基层函〔2024〕269号文件)和《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开展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及时汇总反馈相关建设进展。洪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雪峰镇中

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各项目单位建设工作的指导,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倒排工期,抓好房屋维修、改造、设备采购、人员优化调整和培训等进度。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2月)

1.单位自评。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指标体系和《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进行自评,自评达标的可以申请县级初评(按照“达标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提前申请县级初评)。

2.县级初评。洪江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初评,2025年11月15日前向怀化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初评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3.市级评估。怀化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组织专家逐一进行现场评估,2025年11月底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评估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4.省级复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将对市级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复评,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卫健、财政、医保及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卫健局各责任科室、雪峰

镇中心卫生院院班子及各科室责任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全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方案，将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责任上肩、任务落地。建立工作领导小组会商、信息互通等工作制度，各成员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深入研究，解决任务实施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共同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健康发展。

（三）强化舆论宣传。组织开展好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2、湖南省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4：建设单位关于废水排放的承诺书

承 诺 函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单位（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就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将全部接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严格遵循《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完成废水排放管道建设，确保管道与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道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范，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管道严密性和稳定性，保障废水可顺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在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且废水排放管道成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本项目绝不投入生产运营。若未达到上述条件擅自运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环境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四、项目运营期间，将建立健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监测，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持续稳定达标运行。同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5：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在洪江市主持召开了《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业主单位洪江市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环评单位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洪江市雪峰镇大坪村（原雪峰镇中心小学处），用地面积 6680 平米，总投资 73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6%。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及医技楼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有原雪峰镇中心小学原有建筑改造。建成后劳动定员 35 人，设计日接诊人数 300 人（P27），设置病床 45 张（P28）。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选址分析、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2、完善项目由来。说明医院历史沿革和建设的必要性，明确本项目辐射审批办理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住院和门诊接诊人数。

3、核实医院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核实项目医疗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备情况。

4、核实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重金属、放射性等特殊性质污水及预处理措施。核实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5、核实项目排水去向，核实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因子。

6、核实医疗废物产生量，核实污水处理污泥类别。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暂存管理污染防治要求；结合周边水环境敏感情况，分别进行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识别。核实相应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否满足风险防控要求，完善风险分析。

7、补充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表、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根据废水排放方式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工艺。

8、核实环保投资，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

9、完善附图附件。

四、《报告表》评审结论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阐述较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专家组一致认为《报告表》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舒贤生（组长）、何瑾、王丹（执笔）

舒贤生 何瑾 王丹

2025年11月3日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名册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方 式
舒顺生	怀化市环境科学学会	注册环评师	13107452889
王建	~	高级工程师	13874406908
孙峰	湖南绿江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762268162

附件 16：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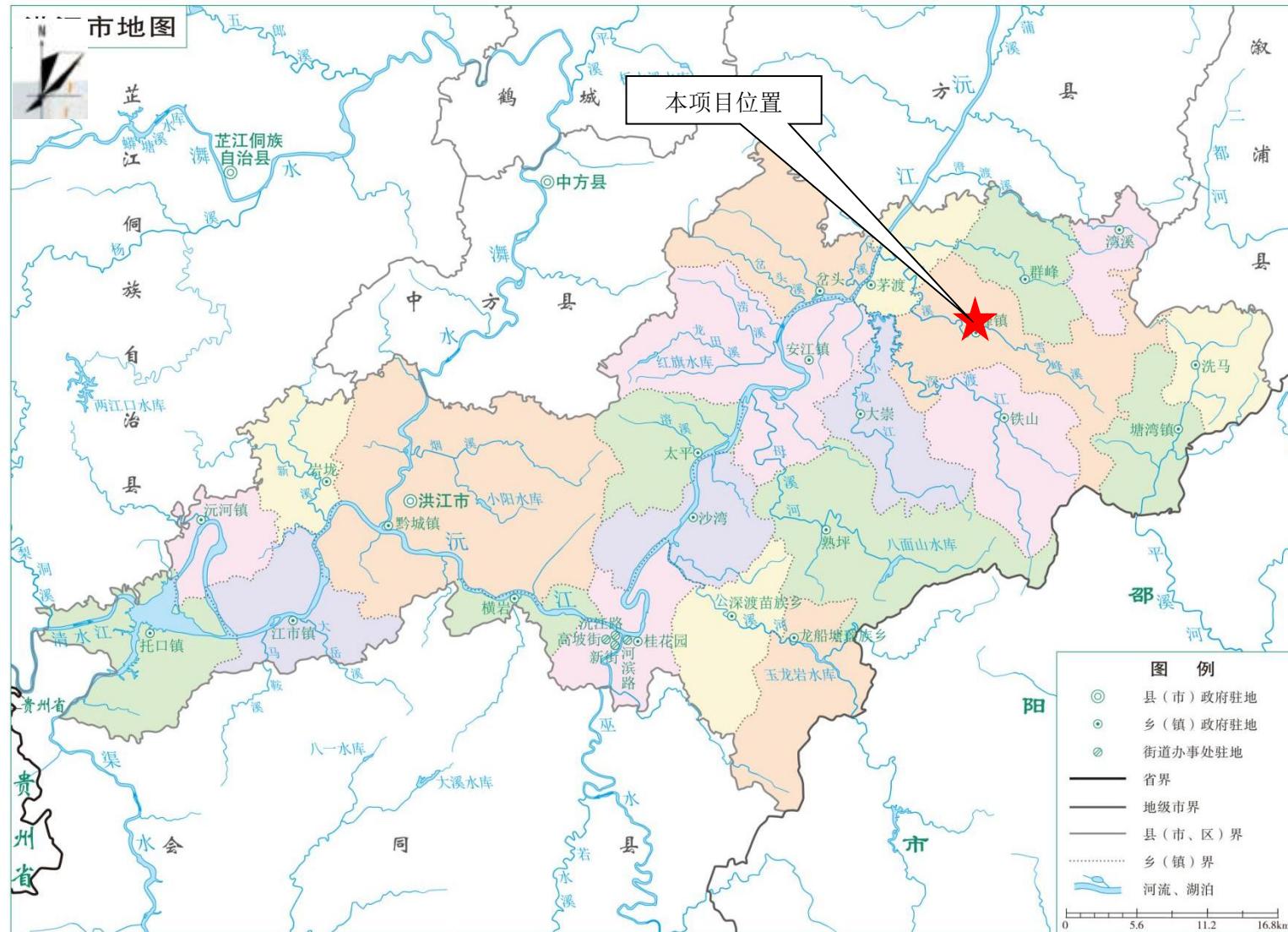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选址分析、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已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1、已补充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符合性分析；2、已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及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P9-10 2、P20-23
2	完善项目由来。说明医院历史沿革和建设的必要性明确本项目辐射审批办理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住院和门诊接诊人数。	1、已完善项目由来。说明了医院历史沿革和建设的必要性明确本项目辐射审批办理情况；2、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3、已完善住院和门诊接诊人数。	1、P14 2、P25-26 3、P32
3	核实医院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核实项目医疗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备情况。	1、已完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2、已完善项目医疗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备情况。	1、P30-32 2、P28-30
4	核实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重金属、放射性等特殊性质污水及预处理措施。核实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1、已完善用水及排放情况； 2、已说明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放射性等特殊性质污水； 3、已完善水平衡； 4、已完善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1、P33-35 2、P53 3、P35 4、P36-37
5	核实项目排水去向，核实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因子。	1、已完善项目排水去向，完善了项目废水源强； 2、已完善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因子；	1、52-57 2、P52、 P57
6	核实医疗废物产生量，核实污水处理污泥类别。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暂存管理污染防治要求；结合周边水环境敏感情况，分别进行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识别。核实相应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否满足风险防控要求，完善风险分析。	1、已完善医疗废物产生量，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2、已完善医疗废物暂存管理污染防治要求； 3、已完善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识别； 4、已说明应急事故池容积能满足风险防控要求，完善了风险分析；	1、P65-66 2、P67-72 3、P73-74 4、P75
7	补充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表、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根据废水排放方式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工艺。	1、已补充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表； 2、已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1、P55-57 2、P53-54

		性论证	
8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	1、已完善环保投资； 2、已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3、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P84 2、P52、 P57、P64 3、P85-86
9	完善附图附件。	已更新立项批复、补充初步设计批复等附件；已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新旧院区位置关系图、排水路径图等附图	附件3、附件4；附图6、7、8

已修改。
周贤生
2025.12.25
2025.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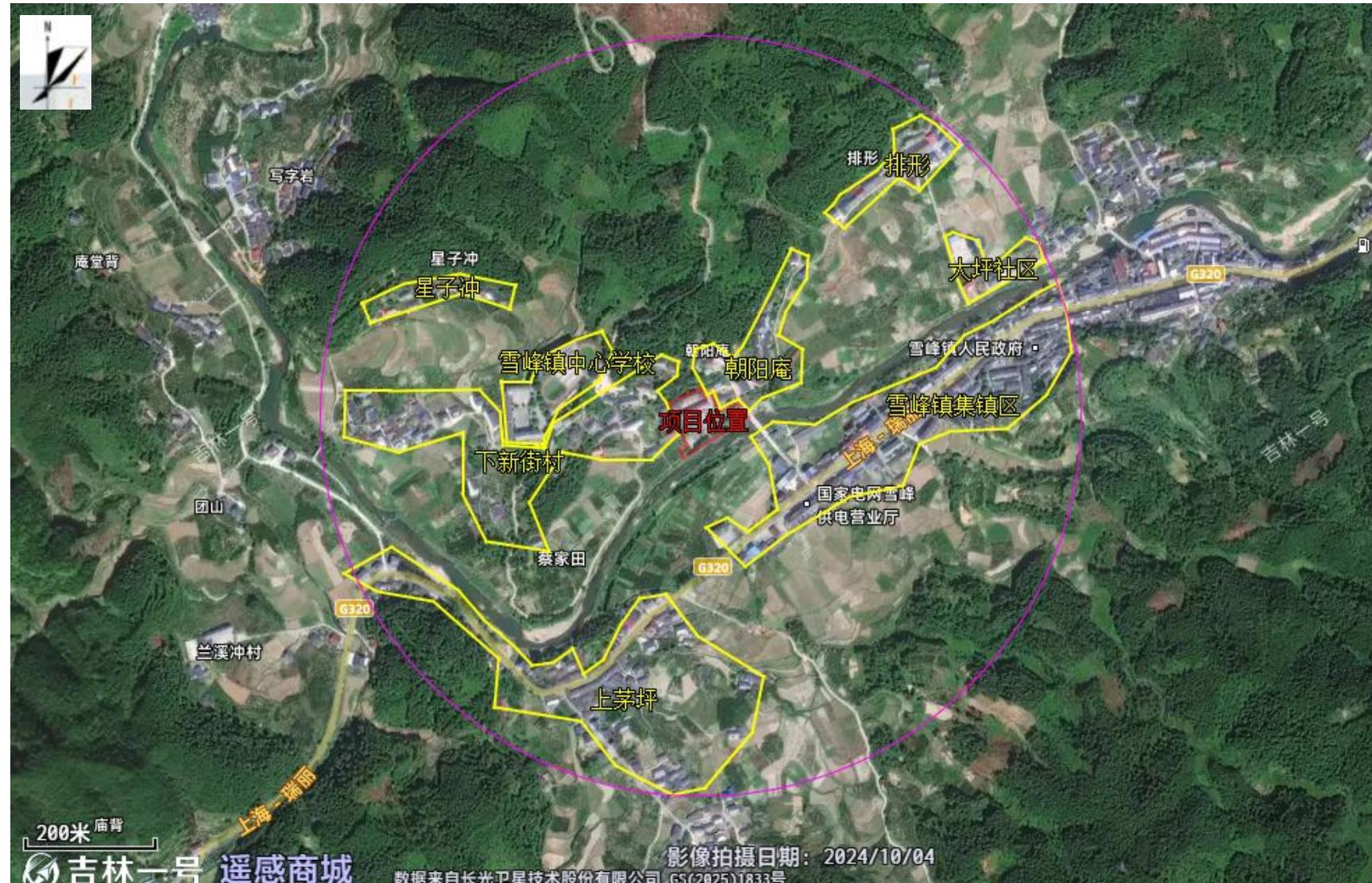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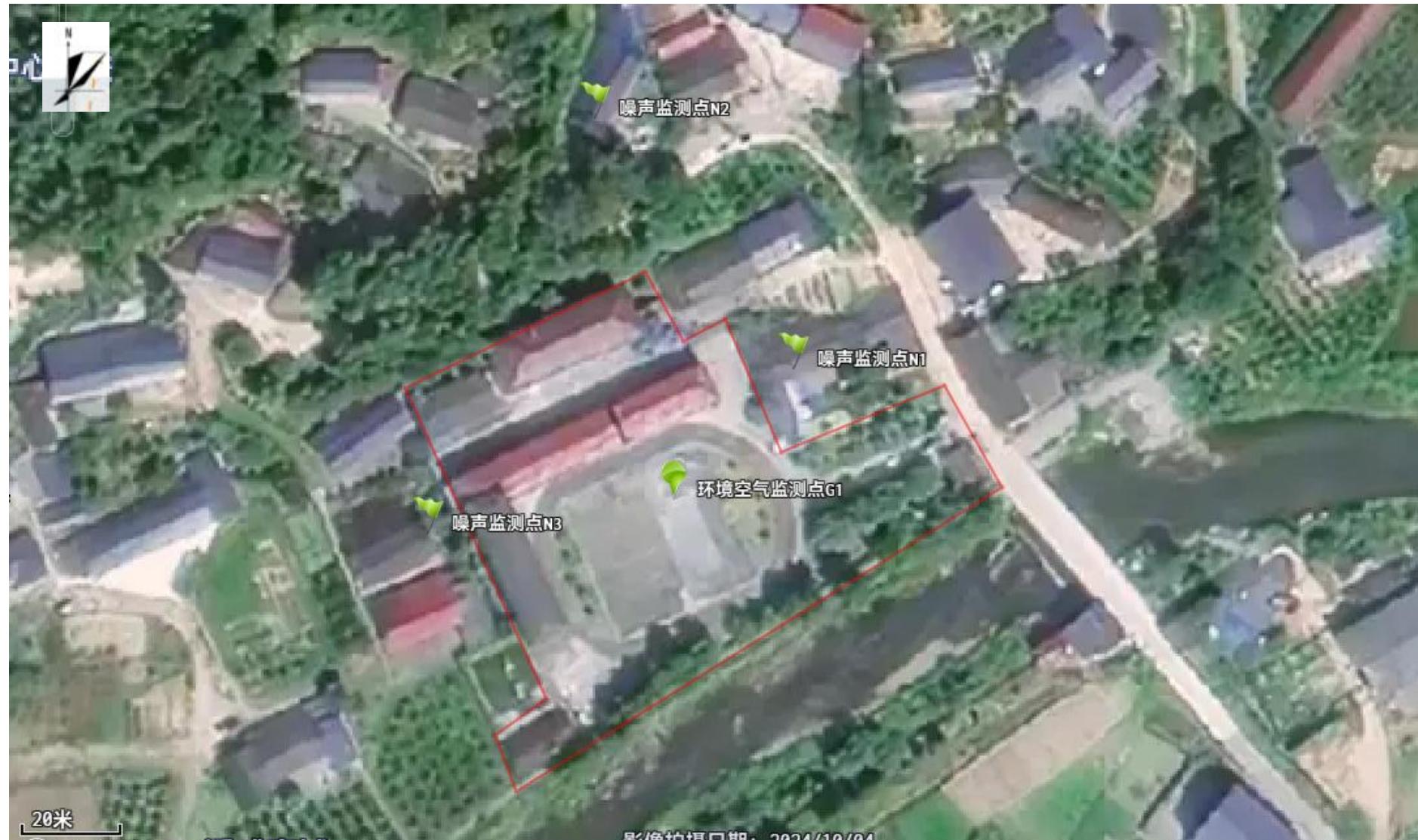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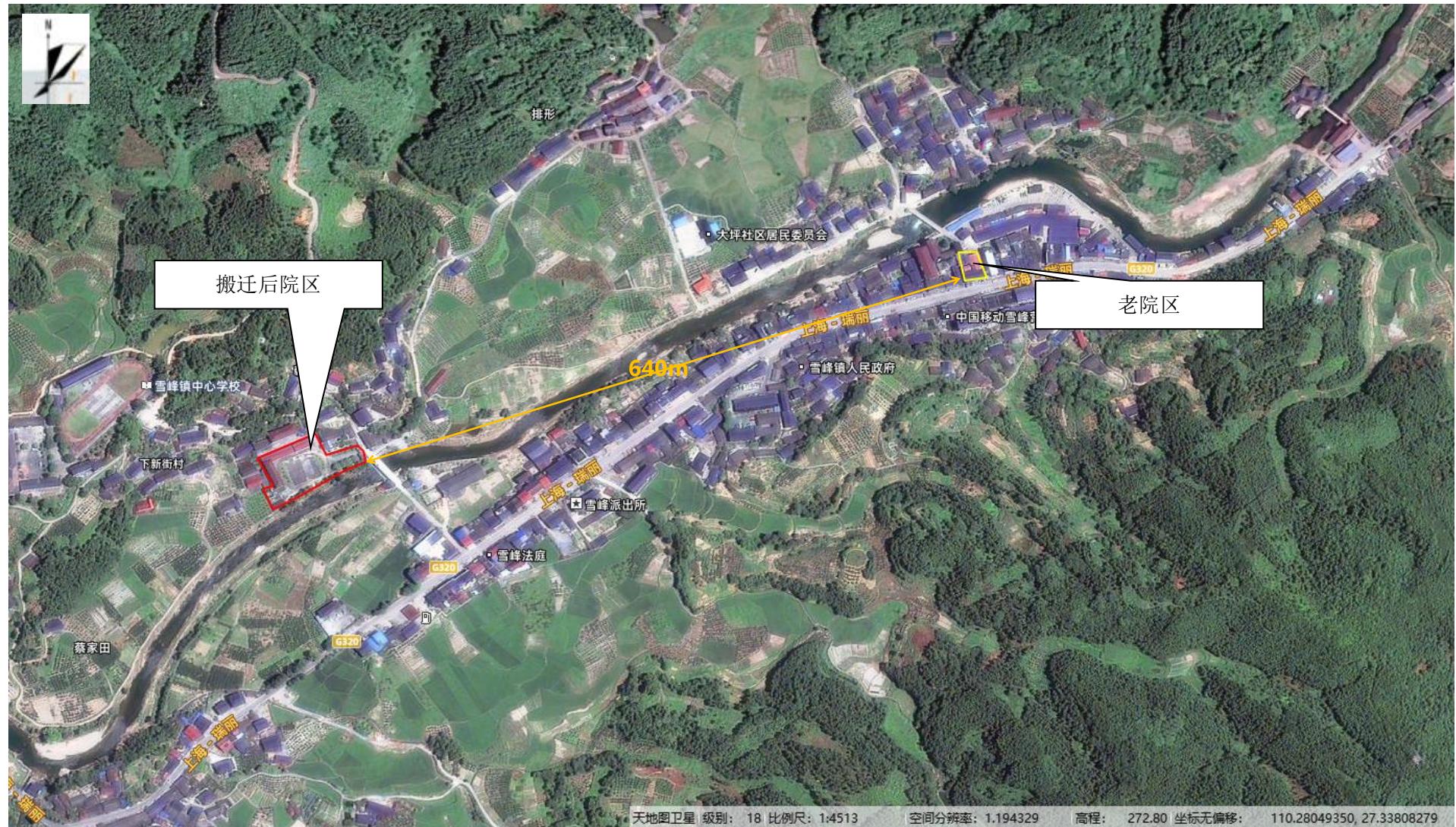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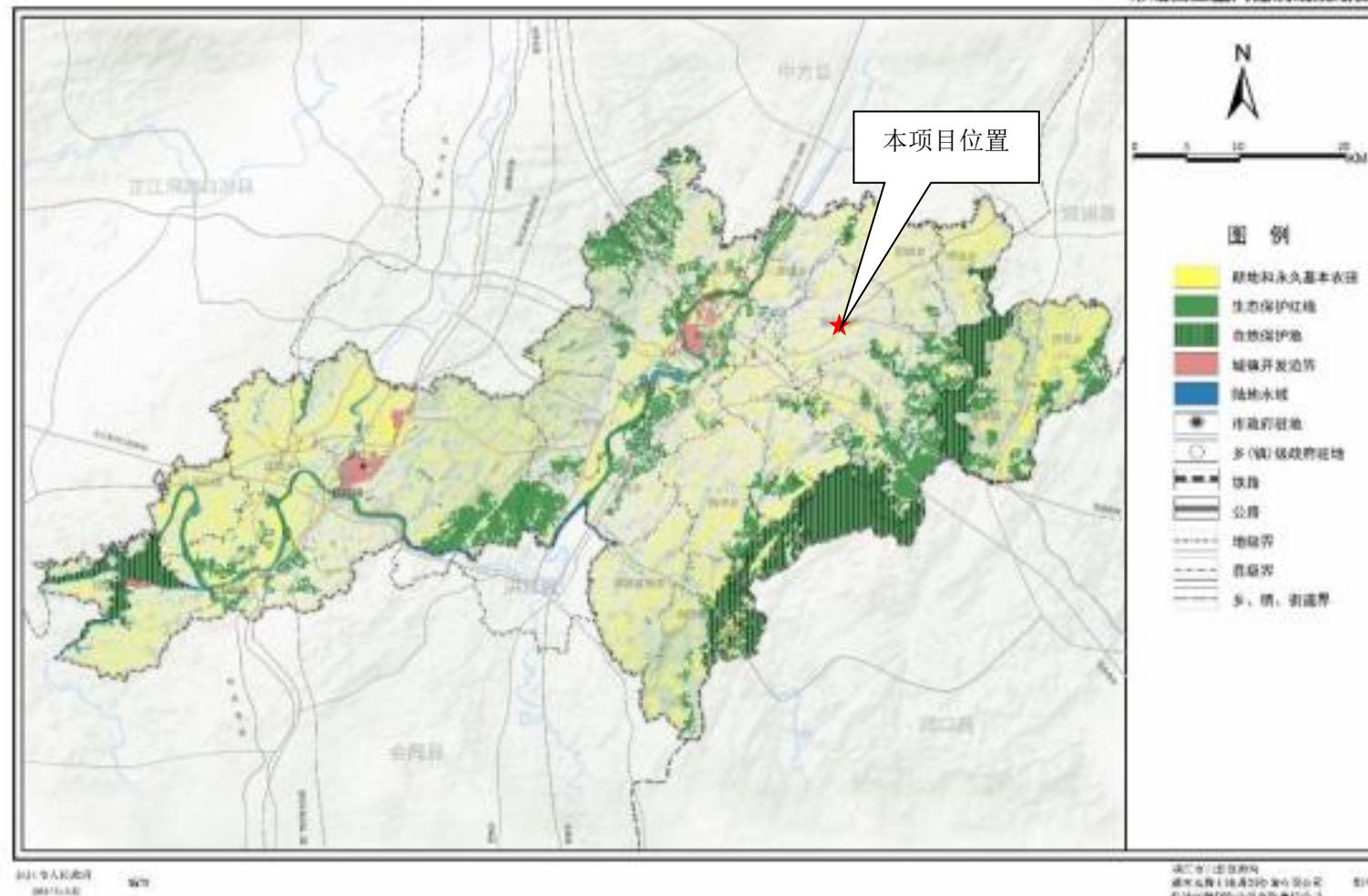
附图 5：新院区与老院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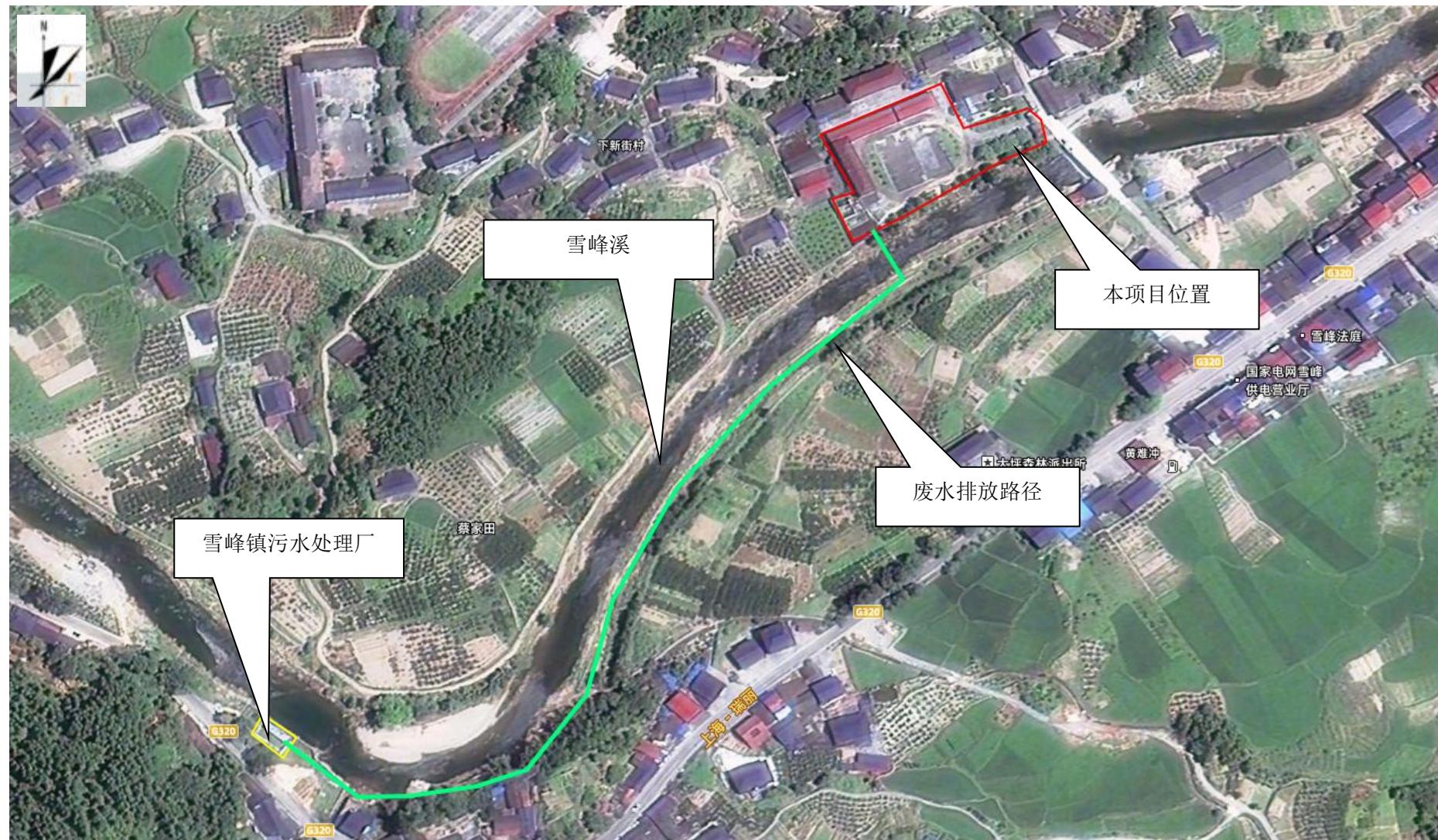
附件 6：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项目废水排放路径图



附图 8：现状照片

